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 (i)有關收購祺耀集團有限公司餘下4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i)有關出售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i)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及**
- (iv)申請清洗豁免**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之大楷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樓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5頁至第147頁。本通函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卓怡融資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7
附錄二 — 完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	指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向蔡先生收購貴聯控股集團
「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	指	蔡先生與澳科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就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祺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祺耀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mcor」	指	Amcor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Amcor一致行動人士」	指	Amcor、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董事會委任為該計劃之管理人
「澳科集團」	指	澳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該等交易而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貴聯控股協議」	指	澳科集團與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釋義

「貴聯控股完成事項」	指	根據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貴聯控股集團」	指	貴聯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貴聯控股貸款」	指	貴聯控股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時欠付澳科集團或所招致之全部債項
「貴聯控股股份」	指	貴聯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一股1.00美元之股份，即貴聯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貴聯控股」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常德金鵬」	指	常德金鵬凹版印刷有限公司，貴聯控股之聯營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澳科集團根據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蔡先生出售貴聯控股股份及貴聯控股貸款
「東莞智源」	指	東莞智源彩印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祺耀之全資附屬公司
「鵬巒」	指	鵬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祺耀協議之賣方

釋義

「鵬巒一致行動人士」	指	鵬巒、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託代表
「祺耀」	指	祺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祺耀完成事項前，偉健及鵬巒分別持有其55%及45%之權益
「祺耀協議」	指	偉健及鵬巒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祺耀完成事項」	指	根據祺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祺耀集團」	指	祺耀及其附屬公司(即東莞智源)
「祺耀股份」	指	祺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45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4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建議及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Amcor一致行動人士；(ii)蔡氏一致行動人士；(iii)鵬巒一致行動人士；及(iv)參與該等交易或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得先生(主要股東)，即貴聯控股協議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建議事項」	指	澳科集團根據澳科集團與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蔡先生建議出售貴聯控股股份，連同於有關建議出售完成時貴聯控股對澳科集團結欠或產生之所有債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貴聯控股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及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價」	指	建議購回價每股購回股份7.00港元
「購回股份」	指	根據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蔡先生根據澳科集團之指示向本公司轉讓之166,814,000股股份，以供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註銷，並作為蔡先生就出售事項應付澳科集團之部份代價，每股為一股「購回股份」
「完成集團」	指	緊隨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及祺耀完成事項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釐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蔡先生購回購回股份並將之註銷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統稱
「蔡氏一致行動人士」	指	蔡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Amcor一致行動人士授出，以豁免其因股份購回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其已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偉健」	指	偉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董事會函件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執行董事：

曾照傑先生 (主席)
陳世偉先生 (副主席)
吳世杰先生
葛蘇先生
李卓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
Jerzy Czubak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基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胡俊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8樓03-04室

敬啟者：

- (i)有關收購祺耀集團有限公司餘下4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i)有關出售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i)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及**
- (iv)申請清洗豁免**

A. 背景及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先前建議事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先前建議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先前建議事項之決議案之投票票數略低於所需之投票總數之75%，因此未能進行先前建議事項。

其後，董事會發現一項有關收購事項之投資機會，為了收購事項融資，因此董事會擬將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一併向獨立股東提呈。故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偉健與鵬巒就收購事項訂立祺耀協議，而澳科集團與蔡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貴聯控股協議。除於目前之建議下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互以對方為先決條件外，出售事項之條款主要與先前建議事項之條款相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iii)卓怡融資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完成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須載列之資料。

B. 祺耀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鵬巒(作為賣方)；及
- (2) 偉健(作為買方)。

鵬巒為祺耀(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鵬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鵬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而鵬巒與蔡先生、Amcor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鵬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偉健已有條件同意向鵬巒收購祺耀股份，佔祺耀股權45%，且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祺耀完成事項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等於約770,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鵬巒：

- (1)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2,500,000港元）將於祺耀完成事項後支付；
- (2) 待祺耀完成事項後，人民幣106,660,000元（相等於約122,66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3) 待祺耀完成事項後，人民幣206,670,000元（相等於約237,67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4) 待祺耀完成事項後，人民幣206,670,000元（相等於約237,67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方考慮到祺耀集團之業績歷史、業務增長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如下文「有關祺耀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祺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實現重大增長。祺耀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溢利為167,600,000港元，非常接近其二零零八年全年之稅後溢利168,3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祺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之未經審核稅後溢利45%之10.2倍，以及約為祺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後溢利45%之10.2倍。經考慮祺耀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後，董事認為上述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為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公司擬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祺耀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祺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鵬巒於祺耀協議內提供之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 (3) 出售事項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4) 已就或關於買賣祺耀股份取得全部其他所需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偉健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文第(2)及／或第(3)項所載之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偉健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祺耀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各訂約方將概不會承擔祺耀協議下之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祺耀協議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祺耀完成事項將於祺耀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七個營業日(即預期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完成之日)作實。

於祺耀完成事項後，祺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有關祺耀集團之資料

祺耀乃由偉健及鵬巒(作為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底成立，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祺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於東莞智源之投資。東莞智源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於中國東莞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東莞智源專門為中國頂級卷煙集團「廣東卷煙廠」生產高品質產品。東莞智源營業執照之年期較長，於二零三二年二月屆滿。

以下為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祺耀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分別於有關年度或期間之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363.0	381.9
(虧損)／稅前溢利	(6.4)	176.9	176.9
(虧損)／稅後溢利	(6.4)	168.3	167.6

根據祺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內所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祺耀集團股東應佔祺耀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1,200,000港元。

D. 貴聯控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蔡先生(作為買方)；及
- (2) 澳科集團(作為賣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持有166,8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0%，因而為主要股東。蔡先生亦為貴聯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蔡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在印刷及物業相關業務擁有投資，並為貴聯控股集團之創辦人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股份代號：1008)。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貴聯控股協議，蔡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澳科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

- (1) 貴聯控股股份，為貴聯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貴聯控股貸款，為貴聯控股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時欠付澳科集團或所招致之全部債項。

於貴聯控股協議日期，貴聯控股欠付澳科集團之款項合共約為215,00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048,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貴聯控股協議後，蔡先生將以現金方式向澳科集團支付金額為155,500,000港元之款項，方式為蔡先生向澳科集團在中國之代名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之款項作為按金，且蔡先生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以澳科集團為抬頭人或收款人之銀行本票以現金方式向澳科集團支付金額為155,500,000港元之款項，屆時澳科集團將促使其代名人立刻向蔡先生退還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以蔡先生為收款人支付代名人於簽訂貴聯控股協議後所收取之金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之款項，惟不計任何利息；及

董事會函件

- (2) 餘額為1,892,5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蔡先生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按購回價購回及註銷，以抵銷1,167,698,000港元之款項；及(ii)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以澳科集團為抬頭人或收款人之銀行本票以現金方式向澳科集團支付餘款724,802,000港元。

代價之基準：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向蔡先生收購貴聯控股集團，代價為1,555,500,000港元，其中155,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1,400,000,000港元則以按發行價每股7.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

出售事項之代價協定為2,048,000,000港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之代價、貴聯控股集團產生之收購後溢利、貴聯控股集團之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貴聯控股貸款之面值預期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時仍約為215,000,000港元，以及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後，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將告終止，而澳科集團及蔡先生將不再承擔該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購回價協定為每股購回股份7.00港元，該價格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購回價已根據出售事項訂約方協定之基本原則釐定，乃以所收回之收購後溢利及投資成本回復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前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購回價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5.0港元或近期股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介乎3.04港元至6.5港元）比較並不相關。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現金部分880,302,000港元及購回166,814,000股股份，而本集團已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支付現金155,500,000港元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取之現金遠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貴聯控股集團時所支付之現金。由蔡先生持有並可供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即166,814,000股購回股份）較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所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之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少33,186,000股股份。然而，即使本公司將出售事項部分現金所得款項用作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市價每股股份3.59港元在市場上購入33,186,000股股份，以全面回復股權狀況，本公司仍擁有淨現金所得款項761,164,260港元，較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所支付之現金155,500,000港元高出605,664,260港元。此外，董事會亦認為，除股份購回將按比例增加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長遠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外，由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購回與發行新股份作為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故股份之近期市價對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或購回價關係不大。經計及(i)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投資成本1,555,500,000港元；及(ii)緊隨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聯控股集團之稅前溢利合共約484,7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2,048,000,000港元能讓本集團收回收購後溢利及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投資成本，並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及購回價公平合理。有關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一段。

先決條件：

貴聯控股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執行人員已(a)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及(b)批准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該兩項批准，而有關批准及／或豁免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 (2) 根據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適用規定，(a)貴聯控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購回)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及(b)清洗豁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簡單大多數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批准；
- (3) 本公司擁有充足儲備落實股份購回；
- (4) 澳科集團於貴聯控股協議內提供之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 (5) 已就或關於買賣貴聯控股股份及貴聯控股貸款以及股份購回取得全部其他所需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及
- (6) 祺耀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與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同時完成。

澳科集團或蔡先生不能豁免上述條件(惟本分節第(4)段所述之可以由蔡先生在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前隨時書面豁免之條件及本分節第(6)段所述之可以由澳科集團在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前隨時書面豁免之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澳科集團與蔡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貴聯控股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及公告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在此情況下，按金人民幣138,000,000元將於所述終止日期起計14日內不計利

董事會函件

息退還予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蔡先生，各訂約方將概不會就對方承擔貴聯控股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澳科集團向蔡先生退還或支付按金人民幣138,000,000元之責任及任何先前違反貴聯控股協議條款者除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之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及貴聯控股集團之盈虧

不論貴聯控股完成事項是否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落實(須待貴聯控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完成)，蔡先生均須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後開始承擔貴聯控股集團全部盈虧，並對貴聯控股集團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負責，同時負責貴聯控股集團訂立之全部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自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完成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貴聯控股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蔡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就任何購回股份宣派之任何股息，所有股息(以向蔡先生支付者為限)均須由蔡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以待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並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時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予澳科集團。

銀行確認書

蔡先生已向澳科集團交付由澳科集團接納之銀行發出之確認書，確認該銀行已同意向一間由蔡先生擁有之公司就收購貴聯控股股份授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9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完成

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將於貴聯控股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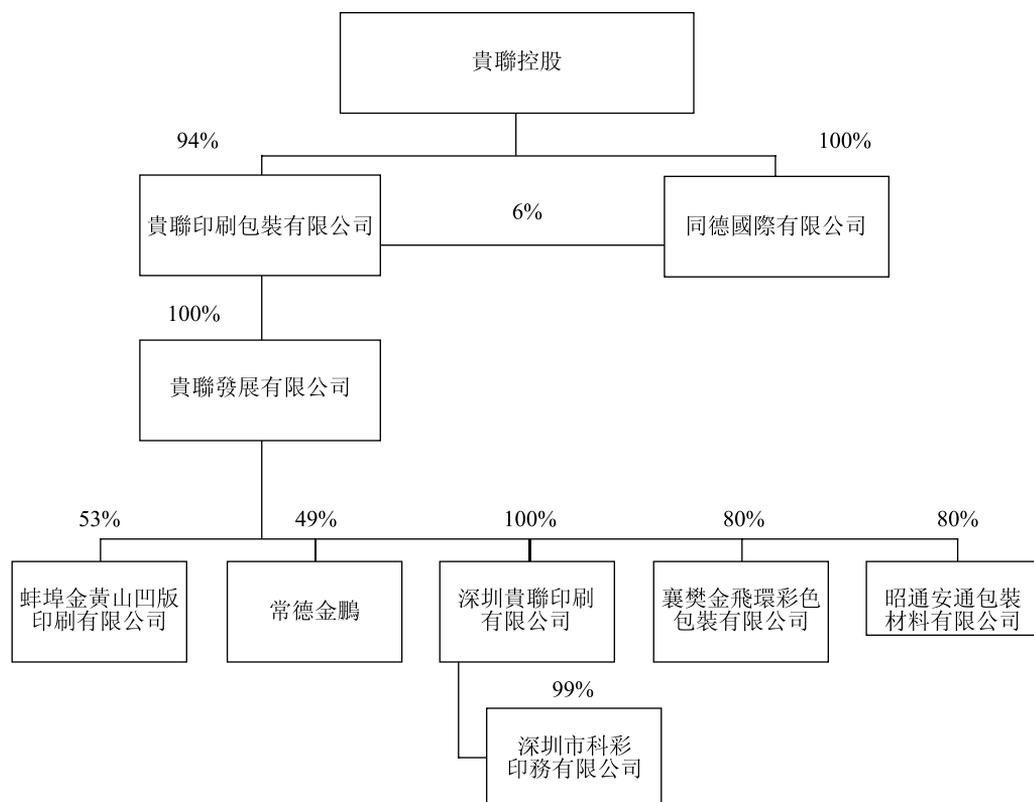
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後，貴聯控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貴聯控股集團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E. 有關貴聯控股集團之資料

貴聯控股乃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貴聯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南、湖北、安徽、深圳及貴州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業務。

貴聯控股集團之現有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以下為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貴聯控股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分別於有關年度或期間之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264.5	306.9	51.7
稅後溢利	241.2	256.8	32.9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貴聯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內所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貴聯控股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6,143,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應佔約599,882,000港元及約76,261,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涉及出售事項之本集團資產(其中包括貴聯控股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帳面值約為2,037,727,000港元。

F.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轉移紙及鐳射膜之製造業務。

祺耀之主要資產為於東莞智源之投資，東莞智源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於中國東莞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東莞智源自開始營運以來已錄得出色業績。如上文「有關祺耀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祺耀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稅後純利約168,300,000港元。祺耀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稅後純利約167,600,000港元。在近兩年的成功營運後，並考慮到東莞智源專門生產高品質包裝產品及其營業執照之年期較長，到期日為二零三二年二月，故董事會充滿信心，認為祺耀集團之前景可觀，而增加本集團於祺耀之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可望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及為股東增值。

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述，貴聯控股集團之利潤率轉差，尤其是貴聯控股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常德金鵬之相關權益之貢獻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卷煙集團重整產品組合，導致常德金鵬之產品利潤率減少所致。此外，貴聯控股集團於期內產生更大開支以維持其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貴聯控股集團之盈利可能持續下跌之風險有增無減。

為整合卷煙生產行業及提升中國卷煙產品之整體質素，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政策，導致卷煙品牌及生產商數目不斷減少，小型生產商及受歡迎程度較低之品牌被市場淘汰。本集團獲常德金鵬之管理層告知，中方夥伴在考慮到相關政府政策後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牌照屆滿時續期。倘常德金鵬之牌照無法續期，常

董事會函件

德金鵬或會被迫停業，並可能須大幅撇減與貴聯控股集團有關之商譽。如上文「有關貴聯控股集團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貴聯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32,900,000港元，僅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12.8%。有鑒於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根據先前建議事項建議向蔡先生出售貴聯控股集團，出售條款與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大致相若。先前建議事項亦涉及向蔡先生購回股份及Amcor申請清洗豁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先前建議事項。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獲過半數贊成票數正式批准，而有關向蔡先生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則獲71.35%之贊成票支持，略低於購回守則規定之75%。因此，先前建議事項無法進行。有關先前建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一方面考慮到收購事項具有上述好處及進行收購事項所需之現金，而另一方面貴聯控股集團之前景轉壞，董事會認為，倘能變現其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投資並將銷售所得款項調撥收購事項，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如上文所述，貴聯控股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轉壞，且面對常德金鵬之牌照可能無法續期之風險，因此，儘管股東對先前建議事項之支持略低於批准所需之票數，董事會仍然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根據祺耀協議及貴聯控股協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互以對方為先決條件。儘管本集團目前具有充足之現金儲備，該等交易互以對方為先決條件，將使本公司可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獲得額外之資金，為收購事項融資，而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帶來影響，或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構成壓力。獲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收購事項之資金後，本集團將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以供日後增長及應對營運需要及挑戰。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向獨立股東一併提呈批准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之機會，實屬恰當之舉。

貴聯控股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後首個全年實現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下之溢利保證。董事認為，基於貴聯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無法實現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後第二個全年之溢利保證之風險有增無減。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將告終止，而澳科集團及蔡先生將不再承擔該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本公司確認，倘蔡先生作出之溢利保證未能實現，則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索取賠償。然而，本公司預期與蔡先生協定溢利保證之賠償金額(如有)並最終執行有關安排及獲得現金賠償需時。此外，蔡先生

董事會函件

身為貴聯控股集團之創始人及管理層主要成員，對貴聯控股集團之成功經營十分重要。本公司仍然認為，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向蔡先生索取賠償會損害本公司與蔡先生間之互信及合作關係，且會影響貴聯控股集團管理層之士氣及未來表現。權衡利弊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一項審慎及在策略上有利之決定，令本公司得以按可接受之條款退出貴聯控股集團之投資，並收回全部投資成本，變現貴聯控股集團之收購後溢利貢獻以及避免貴聯控股集團商譽之潛在減值風險。出售事項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收購事項之額外資金。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費用)估計約為86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保留約172,500,000港元，於祺耀完成事項後支付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餘額約687,500,000港元將視乎本集團於今後數年之未來現金流量，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餘額(約為598,000,000港元，須於未來三年分三期付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餘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外部債務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i)祺耀集團之盈利往績記錄；(ii)祺耀集團之增長前景及祺耀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即時貢獻；(iii)出售事項可產生進行收購事項所需之資金；(iv)出售事項之代價超過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收購貴聯控股集團之原收購價；(v)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880,302,000港元遠超過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現金付款155,500,000港元；及(vi)如上文所述，貴聯控股集團之前景轉壞，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代價以及股份購回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G.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祺耀完成事項後，祺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擁有祺耀100%股權及全部業績，而不必與少數股東分享任何權益或溢利。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貴聯控股任何股權，而貴聯控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佔貴聯控股集團之資產淨值連同貴聯控股集團之相關商譽約為2,037,727,000港元，而來自換算貴聯控股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約為140,889,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現金及購回股份，故就會計而言，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價值（不論貴聯控股協議所列之出售事項之代價）被視為與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應佔貴聯控股集團資產淨值之帳面值相若。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來自換算貴聯控股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40,889,000港元）將於本集團之損益帳確認為收益。扣除該等交易應佔直接開支（包括監管費、顧問費、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0,0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淨收益估計約為120,889,000港元（按140,889,000港元減20,000,000港元計算）。董事確認，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收益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算。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核對出售事項收益之計算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為一致。核數師之工作並不涉及對用於計算出售事項收益之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亦不構成一項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之受委聘進行核證。然而，於本公司綜合帳目最終確認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款額將視乎貴聯控股集團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日期之匯兌儲備而定。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完成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約98,363,000港元之收益，此乃假設該等交易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根據貴聯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商譽及匯兌儲備計算。

財務狀況及每股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完成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到以下影響：

(1) 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該等交易將導致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原因是不計算貴聯控股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扣減因出售所得款項而增加之現金儲備）、收購事項令商譽增加，以及計入就收購事項應付鵬巒之未付代價及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直接開支所致。

董事會函件

(2)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因該等交易而減少，主要原因是註銷購回股份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下降。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微減12%，由約5.0港元減少至4.4港元。

(3)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等交易會導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微減約23.1%，由1.3港元減少至1.0港元。主要原因是不計算貴聯控股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扣減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所致。

(4)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出售事項之現金收益(扣減祺耀完成事項後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及不計算貴聯控股集團之計息借款)，現金結餘將增加606,185,000港元，而計息借款總額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大幅減少。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權益之百分比計量)會由13%減少至淨現金狀況。

(5)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將由約160,017,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763,650,000港元，增幅約603,633,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每股盈利會由約18.6港仙增加至約36.8港仙，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因收購事項而增加及股份數目因股份購回而減少所致。

股份購回

開曼群島公司贖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股份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惟該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贖回或購回已獲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贖回或購回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可以溢利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或股本支付,惟該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贖回或購回已獲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惟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不被當作削減該公司之法定股本。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將以股本及股份溢價帳撥資購回購回股份。這表示本公司將須擁有以帳目內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之足夠儲備來進行股份購回。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蔡先生將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供註銷,而不致本公司出現任何現金外流,故此貴聯控股集團及貴聯控股貸款於本公司帳目之帳面值將入帳為進項,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帳將作出扣減。董事確信,本公司擁有足夠儲備進行股份購回,且本公司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購回股份於購回後將被註銷。

H.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祺耀之全部股權。考慮到祺耀之雄厚盈利能力,預計本集團之盈利將有所增加。此外,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商譽及借款減少,本集團將具備更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如上文「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完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儘管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因該等交易而輕微減少,完成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得到改善,而完成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每股盈利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致力維持內部及外部增長動力。透過實行整合及鎖定收購目標之雙軌增長策略,本集團成功成為市場領導者。利用來自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融資,本集團將繼續具備穩健之資產負債表,故可為該兩項範疇之增長提供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按本集團目前意向，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及轉移紙與鐳射膜製造業務。Amcor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對本集團業務或持續聘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亦無意將本集團固定資產調配作其他用途。按Amcor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意向，亦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擬繼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無意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8B條或任何適用法律之相若條文全購少數股東之所有股份。

H.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mcor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424,520,000	38.95	424,520,000	45.99
蔡氏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66,814,000	15.30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若干董事 (附註3)	85,592,000	7.86	85,592,000	9.27
公眾股東	413,035,000	37.89	413,035,000	44.74
合計	<u>1,089,961,000</u>	<u>100.00</u>	<u>923,147,000</u>	<u>100.00</u>

附註：

- 該424,520,000股股份由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Amcor Packaging (Asia) Pty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Amcor Packaging (Asia) Pty Limited則為Amcor之附屬公司。
- 該166,814,000股股份由蔡先生持有。
- 該85,592,000股股份分別由陳世偉先生全資擁有一間公司、吳世杰先生全資擁有一間公司、許天貢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偉健)之董事)全資擁有一間公司及李卓然先生持有32,928,000股、24,696,000股、24,696,000股及3,27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02%、2.27%、2.27%及0.30%。

董事會函件

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購回股份將被註銷，而於股份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89,961,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923,147,000股。蔡先生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而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債務資本為附帶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於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會影響現正提呈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所涉及之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之其他換股權。

J. 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

由於鵬巒為祺耀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於蔡先生為主要股東及貴聯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購回守則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已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執行人員若授出批准，其條件通常為（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Amcor一致行動人士於42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除上文所述者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權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貴聯控股完成事項止，除註銷購回股份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則緊隨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Amcor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函件

之總持股將由約38.95%增至佔本公司因股份購回而削減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5.99%。在此情況下，Amcor一致行動人士或須因股份購回而就Amcor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持有或未同意由彼等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Amcor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將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規定，倘就有關豁免出現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尋求清洗豁免之人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建議發表之前6個月內，但在就有關建議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本公司已接獲Amcor之確認，確認Amcor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Amcor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2) 並無有關Amcor或本公司之股份之安排(不論是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對清洗豁免或股份購回而言屬重大者；
- (3) 並無Amcor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在一些情況下其可或不可撤回或尋求撤回清洗豁免或股份購回之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4) Amcor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Amcor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24,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於最後可行日期，蔡氏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6,8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除此等持股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蔡氏一致行動人士或鵬巒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Amcor一致行動人士、蔡氏一致行動人士及鵬巒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Amcor一致行動人士及蔡氏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有權對其各自之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 (2) (a)Amcor一致行動人士或蔡氏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被約束(直銷除外)；及(b)Amcor一致行動人士或蔡氏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責任或享有任何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全部或逐次地轉讓予第三方；及
- (3) Amcor一致行動人士及蔡氏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與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以表揚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經挑選僱員」)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藉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運作該計劃旨在協助經挑選僱員在董事會酌情施加之條件之規限下，透過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協助購入預先釐定數量之股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董事會委任為該計劃之管理人豐盛融資就經挑選僱員之利益管理28,4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豐盛融資及經挑選僱員概無持有該28,484,000股股份之投票權。

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K.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樓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5頁至第147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讓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及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現時於Amcor任職。由於Amcor正申請清洗豁免，本公司認為不將該兩名非執行董事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審慎之舉，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M.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細閱載列於本通函內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到卓怡融資之意見(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56頁)後，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所有決議案。**於考慮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時，儘管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該等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獨立股東應緊記購回守則關於股份購回所需之75%批准門檻，以及祺耀協議及貴聯控股協議乃互以對方為先決條件。**

N.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照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而向獨立股東發出載列其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之獨立意見詳情以及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7至56頁。

吾等經考慮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卓怡融資就此發出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謹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基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胡俊彥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 (i)有關收購祺耀集團有限公司餘下4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i)有關出售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i)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及**
- (iv)申請清洗豁免**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偉健(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鵬巒訂立祺耀協議，據此，鵬巒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偉健有條件同意收購祺耀股份(佔祺耀已發行股本45%)，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等於約770,500,000港元)。

卓怡融資函件

由於鵬巒為祺耀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澳科集團（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貴聯控股協議，據此，蔡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澳科集團收購貴聯控股股份及貴聯控股貸款，總代價為2,048,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蔡先生以現金及向 貴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供購回及註銷之方式支付，惟須符合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及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蔡先生為主要股東及貴聯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構成 貴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 貴公司已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執行人員若授出批准，其條件通常為（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Amcor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2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貴聯控股完成事項止，除緊隨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註銷購回股份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無調整，則Amcor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佔 貴公司因股份購回而削減之已發行股本約45.99%。在此情況下，Amcor一致行動人士或須因股份購回而就Amcor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未同意由彼等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Amcor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後授出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氏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6,81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除此等持股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蔡氏一致行動人士或鵬巒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Amcor一致行動人士、蔡氏一致行動人士及鵬巒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等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曾照傑先生、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葛蘇先生及李卓然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及Jerzy Czub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乃為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現時於Amcor任職。由於Amcor現正申請清洗豁免，貴公司認為不將該兩名非執行董事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審慎之舉，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彼於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基於該確認，吾等認為，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乃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I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其他由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此須負全責)在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一切由董事及／或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週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向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查詢並已獲確認，通函內所載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卓怡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可以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可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可依賴所獲資料，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不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貴聯控股集團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

就該等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進行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先前建議事項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根據先前建議事項建議向蔡先生出售貴聯控股集團，出售條款與貴聯控股協議下之出售事項條款大致相若，先前建議事項亦涉及向蔡先生購回股份及Amcor申請清洗豁免。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十月通函」) 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先前建議事項。有關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贊成票數正式批准，而有關向蔡先生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則獲71.35%之贊成票支持，略低於購回守則規定之75%。因此，先前建議事項無法進行。

根據 貴公司有關購回決議案結果之公告，贊成票佔合資格投票股份約76%。在需要更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以達致上述購回守則之75%批准下限的情況下， 貴公司不便作出任何評論。於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時，儘管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該等決議案為 貴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仍應緊記有關購回守則規定所需之75%批准門檻，以及祺耀協議及貴聯控股協議乃互以對方為先決條件。

卓怡融資函件

計及先前收購事項之背景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者，董事會認為貴聯控股集團盈利持續下降以及常德金鵬之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屆滿後不能續牌之風險愈來愈高。未能續牌可能須就有關貴聯控股集團之商譽帳面值作出重大減值撥備。

吾等從 貴公司方面得悉，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貴聯控股協議（其條款與先前建議事項之條款大致相同）為 貴公司可變現先前建議事項之利益之第二次機會。此外，根據貴聯控股協議應收取之現金足以抵償收購事項之現金支出總額。因此，董事會認為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建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乃屬恰當。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該等交易之考慮因素，包括重新評估及（如適用）更新十月通函所載有關先前建議事項之事宜及考慮因素。

(b) 中國卷煙業之近期發展背景

如十月通函及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已頒佈政策，以整固卷煙生產業及全面促進中國卷煙產品之質素。為提升卷煙質素，政策務求(a)盡量提高卷煙稅（主要按香煙銷售價值之百分比徵收）；(b)透過取締對煙民帶來較大健康隱患之低價劣質香煙品牌控制銷量增長，以解決與健康隱患有關之問題；及(c)扶植最強、最有效率之卷煙企業，以期日後可與國外卷煙企業競爭。

該行業優化政策造成多家卷煙公司合併、眾多弱小卷煙公司倒閉，以及卷煙集團退出非香煙製造業務。對於透過卷煙集團之營業執照營運之卷煙包裝印刷等與卷煙有關之業務，該等業務面對卷煙集團未能重續營業執照之風險，而卷煙集團可能尋求在其完全所有權下承辦有關業務，以努力符合業務整固程序。整固仍在進行中。

卓怡融資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勢頭良好，將於有關業務優化及整固中得益，同時識別行業轉型過程之挑戰及風險。其中一項風險包括可獲得須定期申請續領之營業執照會減少。如十月通函所提述，儘管常德金芙蓉之生產廠房一直全面遵守所有監管規定，惟仍未能續領其牌照，以致貴集團因常德金芙蓉被取消註冊而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如十月通函及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提述，位於湖南省並由貴聯控股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常德金鵬，其牌照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屆滿。貴集團管理層已獲常德金鵬之管理層告知，其中方夥伴在考慮到整固政策後擬不再續牌。貴集團管理層已致力續領牌照，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收到相關機關之正面回覆，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在續領牌照工作方面並無額外進展。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常德金鵬之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屆滿後不能續牌之風險愈來愈高，並將因此被迫終止營運。

為應對行業之整固及優化趨勢，貴集團持續尋求收購機會以加強其業務基礎。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收購祺耀集團45%之少數股東權益，從而整固貴集團於祺耀集團之主要股權，祺耀集團為錄得強勁溢利增長之卷煙包裝印刷公司)與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

(c)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及轉移紙與鐳射膜製造業務。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中期」)，貴集團自卷煙包裝印刷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85.8%、89.6%及96.0%，而其他營業額均來自轉移／複合紙及鐳射膜製造業務。

卓 怡 融 資 函 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卷煙包裝印刷	1,830,536	2,796,994	1,223,033	1,629,245
轉移／複合紙及 鐳射膜製造	301,785	325,890	252,225	67,916
	2,132,321	3,122,884	1,475,258	1,697,161
毛利	689,484	1,031,491	477,081	581,265
其他收入	53,331	85,816	29,832	11,6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152	172,878	77,483	43,019
稅前溢利	467,947	770,230	350,925	387,048
本年度／期間溢利	399,903	623,070	299,908	311,634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53,837	467,303	235,055	202,191
少數股東權益	46,066	155,767	64,853	109,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660,299	6,048,838	6,052,082	
流動資產	2,123,536	2,308,902	2,368,270	
資產總額	6,783,835	8,357,740	8,420,352	
非流動負債	1,340,532	911,068	408,676	
流動負債	1,350,697	1,871,458	2,208,253	
負債總額	2,691,229	2,782,526	2,616,929	
流動資產淨值	772,839	437,444	160,017	
權益總額	4,092,606	5,575,214	5,803,423	

卓怡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22,88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約2,132,321,000港元增長約46.5%。貴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67,30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3,837,000港元增長約32.1%。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該增長乃由多項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包括業務之自然增長、計入貴聯控股集團之全年業績以及杭州偉成印刷有限公司（「杭州偉成」）之收購後業績所帶來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97,1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475,258,000港元增長約15.0%。如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闡述，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之自然增長及計入杭州偉成之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2,1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5,055,000港元下跌約14.0%。如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進一步闡述，該下跌主要原因是貴聯控股集團為維持市場份額而產生額外開支，以及常德金鵬錄得令人失望之業績。

如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述，由於貴聯控股集團之利潤率轉差及其主要收益來源常德金鵬之聯營權益之貢獻大幅減少，貴集團管理層正研究不同方法解決這問題，以確保貴集團繼續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就此，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建議根據先前建議事項出售其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權益。

卓怡融資函件

2. 收購事項

(a) 有關祺耀集團之資料

祺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健擁有55%權益。祺耀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智源於東莞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以下為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祺耀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363.0	381.9
稅前(虧損)／溢利	(6.4)	176.9	176.9
稅後(虧損)／溢利	(6.4)	168.3	167.6

根據祺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內所披露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祺耀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1,200,000港元。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祺耀集團集中向中國頂級卷煙集團廣東卷煙廠生產高端產品，並錄得較 貴集團其他業務為高之毛利率。東莞智源之營業執照年期較長，於二零三二年二月屆滿。由於東莞智源現時為廣東卷煙廠骨幹品牌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收購事項進行後，與廣東卷煙廠之業務仍將持續進行。

卓怡融資函件

(b) 祺耀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

根據祺耀協議之條款，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巒鵬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祺耀股份（佔祺耀已發行股本45%），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等於約770,500,000港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2,500,000港元）將於祺耀完成事項後由貴集團向鵬巒支付；
- (ii) 待祺耀完成事項後，人民幣106,660,000元（相等於122,66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貴集團向鵬巒支付；
- (iii) 待祺耀完成事項後，人民幣206,670,000元（相等於237,67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貴集團向鵬巒支付；及
- (iv) 待祺耀完成事項後，人民幣206,670,000元（相等於237,67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貴集團向鵬巒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祺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鵬巒於祺耀協議內提供之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 (iii) 出售事項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iv) 已就或關於買賣祺耀股份取得全部其他所需之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偉健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及／或第(iii)項所載之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偉健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祺耀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各訂約方將概不會承擔祺耀協議下之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祺耀協議任何條款者除外。

卓怡融資函件

本集團致力維持內部及外部增長動力。透過實行整合及目標收購之雙軌增長策略，本集團成功成為市場領導者。利用來自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具備穩健之資產負債表，故可為該兩個範疇之增長提供靈活性。由於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事項，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互以對方為先決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c) 評估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乃由訂約方考慮到祺耀集團之歷史業績、業務增長及前景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祺耀集團45%之代價770,500,000港元乃按祺耀集團之估值約1,712,200,000港元計算得出。以下載列根據該估值計算適用於收購事項之實際市盈率：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稅後溢利	168,300,000港元	167,600,000港元
實際市盈率	10.2倍	10.2倍

就評估代價而言，吾等尋找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作審議及比較。除 貴公司本身外，只有一間合適之可比較公司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僑威」），該公司大部分溢利均來自於中國印刷卷煙包裝產品。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市值 (百萬)	市盈率 (根據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 業績計算)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1201	732.1港元	24.4倍
貴公司	2300	3,913.0港元	19.4倍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 貴公司中期報告

卓怡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僑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盈率約為24.4倍（根據僑威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30,048,000港元計算），而其股份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732,100,000港元。相對而言，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約為19.4倍（根據股東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溢利202,191,000港元計算），而貴公司之市值約為3,913,000,000港元。

實際市盈率約為祺耀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稅後溢利10.2倍，大幅低於上述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計算之僑威市盈率（24.4倍）及貴公司市盈率（19.4倍）。

實行收購事項將會產生約671,200,000港元之商譽，並對支援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相應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祺耀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管理層有信心維持與廣東卷煙廠之業務關係以及東莞智源之長期營業執照，董事認為祺耀集團之整體盈利實力足以支持上述之收購商譽。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東莞智源集中經營頂級卷煙包裝產品，至今仍維持穩定溢利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貴公司之長遠利益。

3. 出售事項

(a) 有關貴聯控股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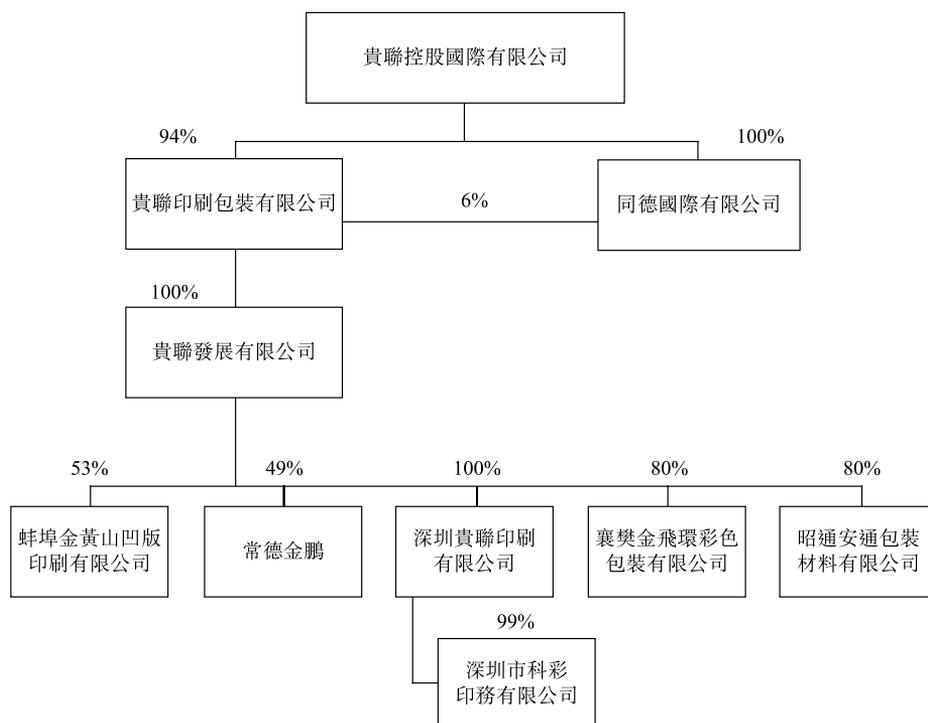
貴聯控股乃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貴聯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南、湖北、安徽、深圳及貴州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業務。

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貴公司按總代價1,555,500,000港元向蔡先生收購貴聯控股集團，其中155,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7.00港元向蔡先生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支付。自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完成以來，蔡先生便一直為主要股東，亦為貴聯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

卓怡融資函件

蔡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在印刷及地產相關業務擁有投資，並為貴聯控股集團之創辦人及主板上市公司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之主席。由於 貴公司與貴聯控股經營相同業務， 貴公司管理層自二零零四年已認識蔡先生。

貴聯控股集團之現有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以下為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貴聯控股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264.5	306.9	51.7
稅後溢利	241.2	256.8	32.9

卓怡融資函件

根據貴聯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貴聯控股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6,143,000港元，其中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應佔約599,882,000港元及約76,261,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帳目，股東應佔涉及出售事項之貴集團資產(包括商譽)之帳面值約為2,037,727,000港元。

(b) 貴聯控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貴聯控股協議，蔡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澳科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1)貴聯控股股份，為貴聯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貴聯控股貸款，為貴聯控股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時欠付澳科集團或所招致之全部債項，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048,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048,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貴聯控股協議後，蔡先生將以現金方式向澳科集團支付金額為155,500,000港元之款項，方式為蔡先生向澳科集團在中國之代名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之款項作為按金，且蔡先生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以澳科集團為抬頭人或收款人之銀行本票以現金方式向澳科集團支付金額為155,500,000港元之款項，屆時澳科集團將促使其代名人立刻向蔡先生退還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以蔡先生為收款人支付代名人於簽訂貴聯控股協議後所收取之金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之款項，惟不計任何利息；及
- (2) 餘額為1,892,5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蔡先生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 貴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按購回價購回及註銷，以抵銷1,167,698,000港元之款項；及(ii)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以澳科集團為抬頭人或收款人之銀行本票以現金方式向澳科集團支付餘款724,802,000港元。

卓怡融資函件

(c) 貴聯控股集團近期之盈利能力及前景之不明朗因素

貴聯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但未扣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大幅降至約32,911,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全年數字則約為256,797,000港元，包括來自常德金鵬之貢獻約105,128,000港元。

如十月通函所述，貴聯控股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常德金鵬之聯營權益之貢獻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約52,364,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約15,377,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期內其產品之邊際利潤下跌所致。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由於有關業務主要專注於發展中低端產品，一般較易受競爭加劇及卷煙集團重整產品組合產生之價格壓力所影響，致使貴聯控股集團其他業務表現同樣出現大幅下滑。此外，為維持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產生之開支有所增加。

以下分別概述貴聯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 貴集團整體盈利之相對貢獻：

表A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貴聯控股集團	256.8	41.2	121.9	40.6	32.9	10.6
貴集團其他業務	366.3	58.8	178.0	59.4	278.7	89.4
綜合稅後但未扣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23.1	100.0	299.9	100.0	311.6	100.0

如上表所示，貴聯控股集團對 貴集團之純利貢獻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2%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6%。

卓怡融資函件

二零零九年貴聯控股集團產生半年度溢利32,900,000港元，其中常德金鵬（貴聯控股集團之聯營公司）貢獻約46.8%或15,400,000港元。由於常德金鵬日後續領牌照（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存在其他不明朗因素，使貴集團更加憂慮貴聯控股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大幅下降。如董事會函件所指出，儘管貴集團已致力續領牌照，然而至今尚未收到相關機關之正面回覆。此外，貴集團獲常德金鵬之管理層告知，其中方夥伴在考慮到整固政策後擬不再續領常德金鵬與貴公司合作之營業牌照。貴公司亦確認，自十月通函刊發以來，其致力續領牌照之努力並未取得進一步進展。

倘常德金鵬未能續領牌照並被迫取消註冊，貴公司認為貴聯控股集團之盈利能力及長遠營運能力將會大幅受損，而貴集團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投資商譽將或須減值。

(d) 貴聯控股集團之可銷性

如十月通函所述，蔡先生（即貴聯控股集團之管理層）為熟識貴聯控股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有意買家。與任何典型之管理層全購情況相同，收購目標之現有管理層有意競購有關業務之所有權或會削弱潛在外部買家之興趣。此外，貴公司認為，售予蔡先生之磋商過程可能較任何其他第三方更有效率及快捷，其他第三方或會要求賣方作出更多保證或防禦性契約及承諾，並需要貴聯控股集團之管理層積極合作以進行深入之盡職審查工作。有鑒於此，貴公司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與蔡先生就出售事項進行商討，而僅在經過一系列艱難及反覆磋商後便達成共識。於該等磋商中，貴公司盡量利用了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特別是蔡先生之溢利保證責任（詳情載於下文），若非如此，貴公司或難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達成協議。

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根據先前建議事項就購回決議案取得所需批准，但蔡先生仍堅持購買，並提議在不對十月通函所載之出售協議原定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之前提下完成出售事項。若非蔡先生之持續興趣，貴公司或需著手重新物色其他第三方準買家，倘若如此，鑒於貴聯控股集團之表現持續轉壞，或會令到隨後之磋商陷入維艱而漫長之境地，同時無法保證磋商取得成果。因此，與蔡先生進行出售事項將為貴公司及股東提供第二次機會，鎖定貴集團因退出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權益此投資而所得之價值。

卓怡融資函件

鑒於貴聯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之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貴聯控股集團無法肯定其盈利能力能否回復至過往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前之水平、常德金鵬續領牌照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商譽減值之潛在及實際風險，貴公司認為，按貴公司可接受之商業條款將貴聯控股集團售予蔡先生屬審慎及策略上明智之決定，並可令貴集團進一步專注發展其高端產品業務。

4. 出售事項條款之策略考慮

吾等已與貴公司就達成出售事項條款時考慮之策略因素進行討論，概述如下。

(a) 退出貴聯控股集團投資之獨一絕佳良機

鑒於貴聯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能力大幅下滑，以及常德金鵬或無法續領營業牌照而可能對貴聯控股集團之長遠營運能力帶來基本不明朗因素，貴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貴集團出售其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權益提供獨一絕佳良機。此外，出售事項可使貴公司重新定位，而不再涉及與貴聯控股集團有關之任何遺留問題及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風險，亦可使貴公司騰出管理資源、鞏固貴公司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伺機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考慮到貴聯控股集團在市場上之可銷性有限、貴聯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令人失望及貴集團認為貴聯控股集團之盈利或會持續受壓之風險將不斷加大，吾等認同貴公司之觀點，認為出售事項乃將貴聯控股集團脫手之良機。

(b) 溢利保證之狀況

如上文「貴聯控股集團近期之盈利能力及前景之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貴公司認為倘常德金鵬未能續領牌照並被迫取消註冊，貴聯控股集團之盈利能力及長遠營運能力將會大幅受損，而貴集團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投資商譽將或須減值。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倘溢利保證未能實現，則貴公司有權申索賠償。然而，貴公司預期，為完成對貴聯控股集團之審核及與蔡先生就溢利保證之有關賠償金額(如有)達成一致意見，以及進行索償及收回欠款，或會耗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亦可能會導致貴公司管理層與貴聯控股集團管理層之間產生矛盾，使日後雙方之關係變差。

卓怡融資函件

在上述情況下，貴公司根據溢利保證可能有權申索之最終賠償一經落實並獲成功執行及討回，部份或全部或會用於抵銷日後貴公司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投資之商譽減值，有關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553,985,000港元。屆時，貴公司或已錯失進行出售事項之機會。貴公司亦相信，向蔡先生提出任何溢利保證索償會有損貴公司與蔡先生之互信及夥伴關係，並會打擊貴聯控股集團管理層團隊之士氣及影響貴聯控股集團未來表現。

若不進行出售事項，貴公司承認其將會繼續擁有貴聯控股集團。倘貴聯控股集團之盈利能力未能恢復，因而使貴集團根據溢利保證落實提出法律申索，只要有關補償可獲承兌並支付，貴集團將可根據溢利保證取得相關補償。然而，由於貴公司依賴貴聯控股集團之管理層(即蔡先生)積極管理貴聯控股集團之業務，因此未能保證貴聯控股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溢利保證期屆滿後能達致理想之未來表現，而不論貴公司是否可以根據溢利保證提出任何申索。

如十月通函所指出，貴公司現時對可能賠償之金額、可能賠償額在抵銷商譽減值虧損後將佔出售事項代價之比例如何均無法作出推測，亦無法確定預測任何該賠償一旦落實並釐定後將會部分或悉數收取(如收取)。然而，鑒於貴聯控股集團之表現持續惡化，貴公司可以利用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特別是溢利保證責任)，以求在其與蔡先生磋商出售事項條款中取得成功。

吾等明白，該等因素使貴公司堅信，按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出售貴聯控股集團屬策略上明智及審慎之決定，同時讓董事會履行其維護貴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責任。考慮到以上因素後，吾等認同貴公司之觀點。

卓怡融資函件

5. 出售事項條款之評估

(a) 釐定出售事項條款之整體原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條款在構思時乃以重新回復至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前之財務狀況為目標。因此，該等條款謀求能收回貴聯控股集團之原有投資成本，以及包括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收購後溢利。

根據上段所載列之原則，下文載列貴聯控股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及貴聯控股協議各自之代價。

表B

	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	貴聯控股協議
涉及之股份數目	200,000,000	166,814,000
發行價／註銷價	7港元	7港元
涉及之股份之總值	1,400,000,000港元	1,167,698,000港元
現金代價	155,500,000港元	880,302,000港元
總代價價值	1,555,500,000港元	2,048,000,000港元
比較：—		
投資成本	1,555,500,000港元	
貴聯控股集團之帳面值		2,037,727,000港元

(b) 股份購回之條款分析

購回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貴聯控股協議，購回價為每股購回股份7.00港元。購回價乃由各方參考下列因素協定：

- (i) 貴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發行之代價股份之認購價；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入帳於 貴公司帳目內之貴聯控股集團之帳面值；及
- (iii)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 貴公司釐定出售事項條款之整體原則以重新回復至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前之財務狀況為目標。就此而言，出售事項之架構亦為求達致該目標而確立。根據出售事項，應收代價包括載列於表B之股份及現金。出售事項之現金部份大幅高於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已付現金，但擬轉讓予 貴公司作註銷之股份數目則少於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在理念上，假設 貴公司能夠已經在市場上以現行股價 (例如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59港元) 收購足夠股份，則所需之現金開支金額將為119,137,740港元。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原應已回復至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已發行股份及已付現金的財務狀況，並應已保留淨現金之理論增加金額605,664,260港元。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有關前段所述之計算：

股份	(單位)
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
減：根據股份購回而已購回的股份	<u>(166,814,000)</u>
貴公司可能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 而購買以使其相等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股份(「差額股份」)	<u>33,186,000</u>
現金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	3.59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而釐定之差額股份價值*	119,137,740
出售事項之應收現金金額	880,302,000
減：	
(1)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已付現金金額	(155,500,000)
(2) 上述釐定之差額股份價值*	<u>(119,137,740)</u>
淨現金之理論增加金額	<u>605,664,260</u>

如表B所示，貴公司就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之代價股份及按貴聯控股協議購回股份之發行價採用每股股份7港元之相同價格。貴公司認為，由於兩項交易均與同一主題事項有關，且對貴集團之前景均有重要意義，故對該兩項交易採用相同價格均屬適當。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貴聯控股集團之商譽主要以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發行之代價股份應佔股份溢價提供資金。因此，貴公司認為使用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產生之股份溢價儲備對銷按貴聯控股協議產生之商譽亦屬適當。

卓怡融資函件

股東務須注意，儘管購回價7.0港元較董事會函件所提述之多項比較基準溢價，惟仍接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即首次公佈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權益，該出售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目前建議事項相同)公告先前建議事項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兩年(即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稍前開始之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9港元(「貴聯控股收購事項後平均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頁。

經考慮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即為了讓 貴公司回復至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前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僅以於公告先前建議事項或出售事項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釐定購回價並不恰當，而參考上述貴聯控股收購事項後平均價等較長期股價來釐定購回價乃屬公平合理。然而，就此吾等認為該購回價僅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之一，且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完成乃互為條件，故在未有計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代價額度等因素之情況下，以單獨基準將購回價評估為7.0港元實屬不適當或不可行。於權衡出售事項之利弊時，須從整體上考慮出售事項之各個元素。經考慮以上所述，包括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完成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所帶來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下文「該等交易之預期財務及其他影響」一節)，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出售事項之條款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卓怡融資函件

(c) 股份購回可能產生之影響

以下載列吾等對出售事項之可能影響作出之評估。務請注意在並未計及貴聯控股完成事項之時間，受貴聯控股完成事項所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包括該日)起，蔡先生須承擔貴聯控股集團所有溢利及虧損，及就貴聯控股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貴聯控股集團訂立所有交易負責。

每股資產保證

從通函附錄二B(i)節及B(ii)節所載「完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得出，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考慮到股份購回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減少，出售事項將導致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出現以下變動：

表C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出售事項及 股份購回完成後	變動(%)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450,622,000港元	4,058,197,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5.0港元	4.4港元	-12.0%
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1,457,852,000港元	1,619,412,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1.3港元	1.8港元	+38.5%

每股盈利

從通函附錄二C節所載之「完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得出，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將導致 貴集團之每股盈利狀況出現下列變動，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卓怡融資函件

表D

	貴集團	根據 出售事項對銷 之購回股份	根據 出售事項對銷 購回股份後 之貴集團 (不包括 貴聯控股集團)	變動 (%)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89,961,000 (附註)	166,814,000	923,147,000	-15.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				
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202,191,000港元	20,294,000港元	181,897,000港元	
每股盈利	0.186港元		0.197港元	+6.2%
加：出售事項之收益			98,363,000港元	
減：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直接開支			(20,000,000)港元	
			260,260,000港元	
備考每股盈利	0.186港元		0.282港元	+51.6%

附註：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所採用資產淨值之可能回報／投資帳面值

此外，下表載列各自集團所採用資產之相對回報，乃根據 貴集團(不包括貴聯控股集團)及貴聯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以及 貴集團(不包括貴聯控股集團)之相應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投資之帳面值計算。

卓怡融資函件

表E

	貴集團 (不包括貴聯控股集團)	貴聯控股集團 (概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		
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81,897,000港元	20,294,000港元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投資		
之帳面值	4,058,197,000港元	2,038,000,000港元
回報率	4.48%	1.00%

根據表C所載之分析，出售事項將導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38.5%，而每股資產淨值則會相應攤薄約12.0%（主要用於對銷貴聯控股集團之商譽）。然而如上文所述，股東亦須注意，倘常德金鵬未能續領牌照並被迫取消註冊，貴公司認為貴聯控股集團之盈利能力及長遠營運能力將會大幅受損，而在此情況下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投資商譽帳面值將須予撇減。因此，貴公司認為該影響將使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簡化為一個由貴集團餘下業務及其盈利潛力所支持之資產負債表。

就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而言，表D顯示出售事項將導致每股盈利溫和上升約6.2%。如通函附錄二C節所闡述，對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昇之效應，於出售事項之會計收益及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直接開支入帳後將增加至約51.6%。

表E進一步比較貴聯控股集團及貴集團（不包括貴聯控股集團）之資產淨值回報率，顯示貴聯控股集團之回報遠低於貴集團其他業務。

卓怡融資函件

總括而言，上述分析指出，進行股份購回及出售事項整體上將導致(按備考基準而言)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及改善 貴集團之每股盈利狀況。如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所述，董事會預期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貴集團仍將繼續為中國卷煙包裝業中的市場領導者，並讓其集中經營業內高及較高溢利之分部。董事會亦預期在擁有更穩健之資產負債狀況下，貴集團將處於極為有利地位，繼續壯大。在考慮到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事項(包括股份購回)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長遠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c) 就買家而言貴聯控股集團之可能估值倍數

為求引證核算，儘管出售 貴公司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權益在市場上有一定難度以及蔡先生之背景之前提下，吾等採用(a)相關購回股份應佔之市值及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及(b)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應佔貴聯控股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進行比較。

表F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股價	3.59港元
按股份購回之股份數目	166,814,000股
股份估值	598,862,260港元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	880,302,000港元
代價總額	1,479,164,26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應佔貴聯控股集團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20,294,000港元
六個月之市盈率(「市盈率」)	72.9倍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此假設比較數據計算所得之出售事項應佔市盈率約為72.9倍。

卓怡融資函件

該市盈率顯著高於 貴集團目前之以下市盈率：

- (a) 19.4倍(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02,191,000港元及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3,913,000,000港元計算)；及
- (b) 24.4倍(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僑威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30,048,000港元及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732,100,000港元計算)。

董事認為，相信 貴集團可吸引到願意接受按貴聯控股集團之市盈率所計算價格之任何第三方認真買家此想法，似乎不太現實。於磋商出售事項條款時， 貴公司利用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可能會出現之或然事件之有關溢利保證責任)，致使 貴集團在磋商出售事項條款中取得成功。

因此，吾等與董事會共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商業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之長遠利益。

6. 該等交易之預期財務及其他影響

財務狀況

(a) 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完成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悉數支付，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將有以下影響：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主要由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而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會由大約5.0港元減少至4.4港元。

卓怡融資函件

如本函件較早前所述，實行收購事項將會產生約671,200,000港元之商譽，並對支援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相應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良好往績記錄、管理層認為可維持與廣東卷煙廠之業務關係以及東莞智源之長期營業執照，董事認為祺耀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足以支持上述之收購商譽。假設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得以實行，經計及(i)因收購事項增加約671,200,000港元；及(ii)因出售事項減少約1,554,000,000港元(即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錄得之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商譽金額)之淨影響後， 貴集團之商譽將由約3,992,800,000港元減至3,110,000,000港元， 貴公司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由1.3港元減至1.0港元。

(b)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費用)估計約為860,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保留約172,500,000港元，於祺耀完成事項後支付收購事項之第一期應付代價。餘額約687,500,000港元將視乎 貴集團於今後數年之未來現金流量，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餘額，或由 貴集團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外來債務及／或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適用)。此外，計及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及就收購事項第一期款所保留之部分所得款項，及剔除計入貴聯控股集團之計息借款下，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將增加606,185,000港元，而計息借款總額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佔權益之百分比)將由13%減至淨現金狀況。相應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將由160,017,000港元增加約603,633,000港元至763,650,000港元。

(c) 該等交易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於祺耀之股權將增至100%，而其財務業績將於 貴公司之帳目內綜合入帳。

如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來自換算貴聯控股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約140,889,000港元將於 貴集

卓怡融資函件

團之損益帳確認為收益。扣除該等交易應佔直接開支(包括監管費、顧問費、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0,000,000港元後，該等交易將會變現之淨收益估計約為120,889,000港元。

(d) 每股盈利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完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將由約18.6港仙增加至約36.8港仙。

對股權之影響

由於註銷股份購回項下之購回股份，蔡先生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1,089,961,000股(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923,147,000股。因此，貴公司所有餘下股東之持股比例將增加約18.1%。

V. 清洗豁免

由於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貴聯控股完成事項止，除註銷購回股份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則緊隨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Amcor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比例將由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95%增至佔貴公司因股份購回而削減之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已發行股本約45.99%。在此情況下，Amcor一致行動人士或須因股份購回而就Amcor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未同意由彼等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Amcor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上述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後授出清洗豁免。貴聯控股協議條件之一為清洗豁免須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貴聯控股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再進行。

根據吾等對上文所載之該等交易之條款、貴公司及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背景、貴聯控股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該等交易之預期財務

卓怡融資函件

影響等分析，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長遠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根據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貴聯控股協議將告終止，而 貴公司將損失該等交易圓滿完成預期所帶來之一切利益。

VI.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祺耀集團之良好溢利往績記錄及前景；
- 貴聯控股集團之財務表現大幅下滑及貴聯控股集團之未來前景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
- 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獨一絕佳良機，是保障 貴集團利益中既審慎且在策略上屬明智之決定；
- 吾等對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條款之評估；及
- 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之預期財務影響及因此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懷漢

執行董事
鍾建舜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該年度止之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2)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6至184頁。本附錄之頁碼乃指該本公司年報內所用頁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122,884	2,132,321
銷售成本		(2,091,393)	(1,442,837)
毛利		1,031,491	689,484
其他收入	6	85,816	53,3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940)	(157,013)
行政開支		(198,165)	(156,316)
其他經營開支		(22,248)	(8,372)
非經營開支	7	(29,747)	—
融資成本	8	(62,855)	(24,3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2,878	71,152
稅前溢利	9	770,230	467,947
所得稅開支	12	(147,160)	(68,044)
本年度溢利		<u>623,070</u>	<u>399,90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7,303	353,837
少數股東權益		<u>155,767</u>	<u>46,066</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3(a)	46.0	43.4
— 攤薄 (港仙)	13(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14	<u>140,832</u>	<u>141,68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06,618	1,153,87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6	51,685	41,357
商譽	17	3,955,617	2,751,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373,350	321,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5,658	320,050
應收貸款	20	305,211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1,557	1,481
其他金融資產	28	655	19,734
其他資產		48,487	50,823
		<u>6,048,838</u>	<u>4,660,2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78,693	316,1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73,050	834,224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6	1,345	1,0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357	64,078
其他金融資產	28	4,511	23,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98,047	73,9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898,899	811,038
		<u>2,308,902</u>	<u>2,123,536</u>
資產總額		<u><u>8,357,740</u></u>	<u><u>6,783,835</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900	9,775
儲備	31	5,264,512	3,825,6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275,412</u>	<u>3,835,416</u>
少數股東權益		<u>299,802</u>	<u>257,190</u>
權益總額		<u>5,575,214</u>	<u>4,092,60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796,883	1,083,049
融資租賃承擔	27	18,633	34,834
其他金融負債	28	27,290	190,812
遞延稅項負債	29	68,262	31,837
		<u>911,068</u>	<u>1,340,5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923,479	947,857
本期稅項負債		35,989	28,417
銀行借款之流動部份	26	842,491	355,962
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部份	27	16,103	18,461
其他金融負債	28	53,396	—
		<u>1,871,458</u>	<u>1,350,697</u>
負債總額		<u>2,782,526</u>	<u>2,691,22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357,740</u>	<u>6,783,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437,444</u>	<u>772,8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486,282</u>	<u>5,433,13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37	1,661,610	33,027	8,010	—	429,178	35,094	2,174,756	122,491	2,297,247
換算差額	—	—	283,333	—	—	—	—	283,333	12,940	296,273
現金流對沖虧損	—	—	—	—	(138,906)	—	—	(138,906)	—	(138,90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283,333	—	(138,906)	—	—	144,427	12,940	157,367
本年度溢利	—	—	—	—	—	353,837	—	353,837	46,066	399,903
現金流對沖轉撥 至損益(附註28)	—	—	—	—	(13,429)	—	—	(13,429)	—	(13,42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283,333	—	(152,335)	353,837	—	484,835	59,006	543,84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本集團	—	—	—	—	—	(58,600)	58,600	—	—	—
— 聯營公司	—	—	—	—	—	(7,002)	7,002	—	—	—
購回股份(附註30(c))	(62)	(69,118)	—	—	—	—	—	(69,180)	—	(69,180)
已付二零零六年股息(附註14)	—	—	—	—	—	(100,310)	—	(100,310)	—	(100,310)
已付二零零七年股息(附註14)	—	—	—	—	—	(54,685)	—	(54,685)	—	(54,685)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18,665)	(18,66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94,358	94,358
發行新股份(附註30(b))	2,000	1,398,000	—	—	—	—	—	1,400,000	—	1,400,000
	1,938	1,328,882	—	—	—	(220,597)	65,602	1,175,825	75,693	1,251,5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5	2,990,492	316,360	8,010	(152,335)	562,418	100,696	3,835,416	257,190	4,092,606
換算差額	—	—	166,138	—	—	—	—	166,138	13,372	179,510
現金流對沖收益	—	—	—	—	72,502	—	—	72,502	—	72,50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66,138	—	72,502	—	—	238,640	13,372	252,012
本年度溢利	—	—	—	—	—	467,303	—	467,303	155,767	623,070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0(d))	—	(1,438)	—	—	—	—	—	(1,438)	—	(1,438)
現金流對沖轉撥 至損益(附註28)	—	—	—	—	17,773	—	—	17,773	—	17,77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1,438)	166,138	—	90,275	467,303	—	722,278	169,139	891,41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本集團	—	—	—	—	—	(38,398)	38,398	—	—	—
— 聯營公司	—	—	—	—	—	(13,793)	13,793	—	—	—
已付二零零七年股息(附註14)	—	—	—	—	—	(86,995)	—	(86,995)	—	(86,995)
已付二零零八年股息(附註14)	—	—	—	—	—	(93,964)	—	(93,964)	—	(93,964)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116,311)	(116,311)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1,331)	—	—	—	—	(1,331)	(10,216)	(11,547)
發行新股份(附註30(d)及(e))	1,125	898,883	—	—	—	—	—	900,008	—	900,008
	1,125	898,883	(1,331)	—	—	(233,150)	52,191	717,718	(126,527)	591,1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0	3,887,937	481,167	8,010	(62,060)	796,571	152,887	5,275,412	299,802	5,575,2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770,230	467,94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2,878)	(71,152)
融資成本	62,855	24,319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686	7,718
撇減存貨	14,633	2,827
折舊	135,437	70,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28	2,210
利息收入	(20,623)	(13,85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1,185	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067	(14,164)
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16,531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3,216	—
完成向聯營公司出售存貨之未變現溢利	(1,203)	(1,85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40,664	474,809
存貨(增加)／減少	(53,857)	46,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1,786	(158,672)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25,846)	25,7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5,331)	71,636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547,416	459,958
已付所得稅	(112,580)	(55,255)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434,836	404,7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4,134)	(2,8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25,367)	(213,038)
其他資產之訂金付款	(12,473)	(42,40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1,440	45,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8,391	7,124
因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權益付款	(10,216)	—
已收利息	20,623	13,8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698,007)	(121,412)
上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149,061)	(51,940)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48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5,88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58,804)	(672,7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之付款	—	(69,18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0,002	—
已付發行股份開支	(1,438)	—
償還銀行借款	(427,191)	(119,261)
籌得銀行借款	618,643	1,116,890
融資租賃承擔之付款	(18,559)	(33,320)
已付利息	(66,328)	(23,150)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1,921)	(1,169)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180,959)	(154,995)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116,311)	(18,66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505,938</u>	<u>697,1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81,970	429,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91	44,9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1,038</u>	<u>336,9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8,899</u>	<u>811,0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98,899</u>	<u>811,03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樓1803-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申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額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重估作出修訂，詳述於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作出若干主要估計及假設，並須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帳。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帳。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檢測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帳，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列帳，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帳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含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時的匯率兌換成功能貨幣記帳。以外幣計帳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兌換。因兌換政策產生之損益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兌換 (續)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續)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乃列報為公平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被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則計入權益之重估儲備。

(iii) 於綜合帳目時的換算

所有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內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基準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呈列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表呈列的收入和支出以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一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當時適用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進行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及借款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當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e)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帳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帳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帳面值(扣除確認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帳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f)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本集團有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算該收益金額之情況下確認。

貨物之銷售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符。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g)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本集團將可收取津貼時確認。

提供予本集團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給予即時財務援助而日後不再有相關成本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h)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工作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截至結算日止之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分娩假期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 (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可確認離職福利。

(k)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益或開支項目及其進一步排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益或開支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及採用資產負債法入帳。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則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來自於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 (而不是於業務合併中)，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被確認。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被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將收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被調低。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或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惟倘與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亦於權益中處理。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在即期稅項負債中抵銷現行稅項資產，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並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其後之成本只會於當可能有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該項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分開之資產(視乎適用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車輛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於每一結算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物業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折舊於相關資產可動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帳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以及所有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及(如適用)承包費。可變現淨值按於正常業務範圍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預計出售時需要產生之成本計算。

(n)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不再擁有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已確認之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o) 投資

倘根據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投資，則該投資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該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並未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被確認為減值後，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計入收益表。

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其後不能自收益表撥回。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客觀相關，則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已在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待款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提取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帳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款項帳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此等投資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低微。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亦被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部份。

(r)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第(s)至(u)段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帳，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其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微乎其微，在該種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帳。

(t)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u)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帳。

(v)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期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指定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已確認負債或非常可能預測之交易而產生之特定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續)

被指定並有效作為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任何無效之部份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為對沖堅定承擔之外幣風險而採取之政策乃指定對沖關係為現金流對沖。

倘堅定承擔或預測交易的現金流對沖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則於確認資產或負債時，之前已於權益確認的衍生工具的有關盈虧，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初次計量。

就並無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對沖而言，在權益遞延的款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收益表的同期在收益表確認。

對沖會計處理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或不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時予以終止。屆時，就可預測交易來說，已於權益確認的對沖工具任何累計盈虧被保留於權益，直至出現預測交易為止。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淨額被轉撥至期內的收益表。

(w) 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帳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支出及削減未付承擔。有關租賃之融資費用於租約期內各期間分期支銷以得出固定之承擔餘款定期支出率。

以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項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既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解決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呈列。

倘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只可以某一件或以上之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y)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間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z) 分部呈報

分部乃本集團業務中可加以區別之組成部份，若非以業務劃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則以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劃分(地區分部)，其中所承受之風險及享有之回報不同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分部呈報 (續)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地歸類為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其他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金融負債。

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予以釐定，作為綜合帳目過程之一部份工作，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於集團公司之間於單一分部內之往來。分部間定價乃基於提供予其他外部人士之相似條款。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aa)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後財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可顯示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並不恰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並不屬於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者不同時，管理人員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結算日，商譽之帳面值約為3,955,617,000港元。本集團之商譽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一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及抵押品(如有)作出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產生減值。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評估。倘若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該估計改變之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帳面值以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d) 存貨撥備及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撥備乃按存貨之帳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該估計改變之年度內存貨的帳面值及撇減／撥回。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市況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前重新檢討該等估計。

(e)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衍生工具公平值之估計乃根據市場所報利率為假設基準，並就工具之特定功能作調整。

(f) 所得稅

在作出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時本集團需進行大量的估計工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的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性。倘若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和最初記錄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未能預見之因素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已採取管理政策、指引及控制程序以管理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相應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如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掉期以對沖其因若干港元及美元銀行借款(附註26及28)而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水平，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貶值7%(二零零七年：7%)，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對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部份之影響於下表概述。此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外幣掉期，並於年末就7%(二零零七年：7%)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顯示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升值7%(二零零七年：7%)，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將對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部份產生相應反面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後溢利	22,038 ⁽ⁱ⁾	21,328 ⁽ⁱ⁾	6,667 ⁽ⁱ⁾	3,451 ⁽ⁱ⁾
其他權益	31,258 ⁽ⁱⁱ⁾	33,011 ⁽ⁱⁱ⁾	46,485 ⁽ⁱⁱ⁾	48,652 ⁽ⁱⁱ⁾

(i) 此影響主要由年末時並無作出現金流對沖，且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匯兌收益所致。

(ii) 此影響主要由指定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股本價格風險而編製。

倘價格上升/下跌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02,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投資及應收貸款之帳面值，即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眾多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其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並透過批核信貸、釐訂信貸限額監察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定期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債務確認適當的減值虧損。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主要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應收僱員貸款，將於授予僱員(由本公司委聘之管理人持有)之股份出售後獲償還。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896,250	725,092	93,177
融資租賃承擔	17,151	11,964	7,2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3,479	—	—
其他金融負債	53,396	27,29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55,962	493,970	589,079
融資租賃承擔	18,461	16,001	18,8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857	—	—
其他金融負債	—	77,438	113,374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94,9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8,584,000港元)及約為22,5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到期期限短，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因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面對之利率風險水平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6及28)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所對沖之銀行借款者類似。此等利率掉期指定為利率風險之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100基點(二零零七年：100基點)，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對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部份之影響於下表概述。此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利率掉期，並於年末調整相應利率100基點(二零零七年：100基點)。正數顯示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利率上升100基點(二零零七年：100基點)，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將對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部份產生相應反面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後溢利	5,114 ⁽ⁱ⁾	3,613 ⁽ⁱ⁾
其他權益	(13,806) ⁽ⁱⁱ⁾	(23,031) ⁽ⁱⁱ⁾

(i) 此影響主要由年末時並無作出現金流對沖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承擔下降所致。

(ii) 此影響主要由指定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致。

(f) 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及轉移／複合紙及鐳射膜之製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卷煙包裝	2,796,994	1,830,536
轉移／複合紙及鐳射膜	325,890	301,785
	<u>3,122,884</u>	<u>2,132,321</u>
其他收入		
銷售紙張之收益	14,148	4,683
銷售廢料之收益	15,951	5,529
利息收入	20,623	13,850
已收賠償	1,804	1,056
佣金收入	—	4,7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14,164
已收政府津貼	4,373	4,359
匯兌收益，淨額	23,230	1,194
雜項收入	5,687	3,727
	<u>85,816</u>	<u>53,331</u>

7. 非經營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20)	16,531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3,216	—
	<u>29,747</u>	<u>—</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74,672	37,381
融資租賃支出	1,921	1,169
	<u>76,593</u>	<u>38,550</u>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收益：		
現金流對沖(轉撥自權益)(附註28)	(13,738)	(14,231)
	<u>62,855</u>	<u>24,319</u>

9.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700	3,50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00
	<u>3,700</u>	<u>3,700</u>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764	648
— 其他應收款項	12,922	7,070
	14,686	7,718
撇減存貨	14,633	2,827
銷售存貨成本 (附註a)	2,091,393	1,442,837
折舊	135,437	70,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28	2,210
有關土地、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27,229	15,76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7,553	159,0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99	8,506
—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撥回) / 開支	(7,258)	7,258
	251,394	174,853
研究及開發成本	6,789	6,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67	—
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6,531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3,216	—
	<u>13,216</u>	<u>—</u>

附註：

(a)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下列款額，均包括在本年度在以上分開披露之數額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租金	17,833	8,568
員工成本	156,064	91,258
折舊	116,256	61,146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65	6,170
撇減存貨	14,633	2,827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91	491
非執行董事	892	8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10	2,21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50	10,5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63
	<u>11,779</u>	<u>14,186</u>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曾照傑先生	491	—	—	—	491
陳世偉先生	—	2,000	1,200	12	3,212
吳世杰先生	—	1,500	900	12	2,412
李卓然先生	—	1,650	900	12	2,562
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	437	—	—	—	437
蘇旗添先生	376	—	—	—	376
Jerzy Czubak先生(附註a)	79	—	—	—	79
鄭基先生	754	—	—	—	754
歐陽天華先生	729	—	—	—	729
胡俊彥先生	727	—	—	—	727
二零零八年總額	<u>3,593</u>	<u>5,150</u>	<u>3,000</u>	<u>36</u>	<u>11,779</u>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曾照傑先生	491	—	—	—	491
陳世偉先生	—	2,000	2,400	12	4,412
吳世杰先生	—	1,500	1,800	12	3,312
李偉波先生 (附註b)	—	616	—	27	643
李水黨先生 (附註c)	—	514	—	—	514
李卓然先生	—	1,250	500	12	1,762
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	437	—	—	—	437
Peter Roderick Downing先生 (附註d)	197	—	—	—	197
蘇旗添先生 (附註e)	208	—	—	—	208
鄭基先生	754	—	—	—	754
歐陽天華先生	729	—	—	—	729
胡俊彥先生	727	—	—	—	727
二零零七年總額	<u>3,543</u>	<u>5,880</u>	<u>4,700</u>	<u>63</u>	<u>14,186</u>

附註：(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退任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辭任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三名(二零零七年：五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反映在上文所示之分析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無)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649	—
酌情花紅	9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
	<u>3,623</u>	<u>—</u>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個人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盡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基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義務。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019	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16,746	70,158
— 上年度超額撥備	(981)	(264)
預扣稅項 (附註29)	33,406	—
其他遞延稅項 (附註29)	(3,030)	(1,855)
	147,160	68,04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取代先前之適用稅率33%。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期通知」）國發（2007）39號（「通函39」），當中詳述如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將現行優惠所得稅率調整至25%標準稅率。根據過渡期通知，本集團若干中國企業之稅務優惠期尚未完結，將可繼續享受所得稅減免之全額豁免優惠，直至優惠期結束止，其後將應用新企業所得稅法之25%標準稅率。

通函39亦訂明與若干附屬公司相關之二零零八年現有18%優惠所得稅率將逐步調整至二零一二年之25%標準稅率。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享有稅務優惠前之有關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24%）。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由於本集團所有外商投資企業乃由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或部份擁有，故根據《內地和香港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9）81號，就股份計算此項預扣稅項適用之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行之財稅〔2008〕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帳冊及帳目所列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股息繳納5%之預扣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稅前溢利乘以適用稅率之積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770,230	467,947
按適用稅率（二零零七年：15%）之稅款	192,558	70,1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3,220)	(10,6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83)	(2,505)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65,602	34,00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227	(1,345)
不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59	7,003
稅項寬減及稅款退回之稅務影響	(90,419)	(38,955)
上年度超額撥備	(981)	(264)
預扣稅項	33,406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適用 不同稅率之影響	(7,389)	10,585
所得稅開支	147,160	68,044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67,3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3,8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約1,015,902,000股(二零零七年:814,684,000股)計算。
- (b)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之股息為86,995,000港元(即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8.9港仙)及93,964,000港元(即二零零八年之中期股息為每股8.9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之股息為100,310,000港元(即二零零六年之末期為每股12.8港仙)及54,685,000港元(即二零零七年之中期股息為每股7港仙)。董事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總股息金額約為46,86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8.9港仙 (二零零七年:7.0港仙)	93,964	54,6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 (二零零七年:8.9港仙)	46,868	86,995
	<u>140,832</u>	<u>141,68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940	8,876	500,815	16,189	13,634	—	562,454
收購附屬公司	100,492	—	313,949	16,024	6,160	12,273	448,898
添置	1,416	446	131,081	2,384	4,842	108,918	249,087
轉撥	4,191	183	13,440	124	193	(18,131)	—
出售/撇銷	(1,565)	(15)	(9,944)	(2,098)	(5,798)	(527)	(19,947)
匯兌差額	4,881	614	56,987	1,440	1,032	3,329	68,2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355</u>	<u>10,104</u>	<u>1,006,328</u>	<u>34,063</u>	<u>20,063</u>	<u>105,862</u>	<u>1,308,775</u>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12,780	—	51,759	896	2,486	1,023	68,944
添置	357	33,565	35,915	4,584	6,525	95,244	176,190
轉撥	59,254	3,250	98,936	6,520	—	(167,960)	—
出售/撇銷	—	(6,444)	(11,393)	(1,653)	(2,407)	—	(21,897)
匯兌差額	6,909	583	49,985	1,519	935	5,067	64,9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655</u>	<u>41,058</u>	<u>1,231,530</u>	<u>45,929</u>	<u>27,602</u>	<u>39,236</u>	<u>1,597,01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20	2,454	68,037	7,582	7,530	—	86,723
本年度折舊	2,352	1,693	59,487	3,700	3,027	—	70,259
出售/撇銷	(124)	—	(3,314)	(1,709)	(5,466)	—	(10,613)
匯兌差額	152	226	7,271	525	360	—	8,5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0</u>	<u>4,373</u>	<u>131,481</u>	<u>10,098</u>	<u>5,451</u>	<u>—</u>	<u>154,903</u>
本年度折舊	8,900	2,933	111,623	7,205	4,776	—	135,437
出售/撇銷	(99)	(3,692)	(2,761)	(876)	(550)	—	(7,978)
匯兌差額	215	184	6,923	431	277	—	8,0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6</u>	<u>3,798</u>	<u>247,266</u>	<u>16,858</u>	<u>9,954</u>	<u>—</u>	<u>290,392</u>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139</u>	<u>37,260</u>	<u>984,264</u>	<u>29,071</u>	<u>17,648</u>	<u>39,236</u>	<u>1,306,61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855</u>	<u>5,731</u>	<u>874,847</u>	<u>23,965</u>	<u>14,612</u>	<u>105,862</u>	<u>1,153,872</u>

本集團之樓宇乃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約為128,0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8,279,000港元)(附註27)。本集團帳面值約為328,8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3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附註33)之抵押品。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98	2,4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91	—
五年後	14,782	—
	<u>25,171</u>	<u>2,44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一間關連公司租出若干樓宇，租約期平均為14年(二零零七年：一年)。所有租賃均以固定租金為基準，不包括或然租金。

16.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402	13,1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9,704	27,727
添置	—	211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1,185)	(545)
匯兌差額	2,109	1,892
	<u>53,030</u>	<u>42,4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30	42,402
流動部份	(1,345)	(1,045)
	<u>51,685</u>	<u>41,357</u>
非流動部份	51,685	41,357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指按中期租賃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本集團帳面值約為29,48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附註33)之抵押品。

17.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76,615
收購附屬公司	1,293,183
匯兌差額	181,975
	<u>2,751,77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1,773
上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調整	149,061
收購附屬公司	938,670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21,500)
匯兌差額	137,613
	<u>3,955,6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5,617

17. 商譽 (續)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收購Purple Art Limited (「Purple Art」)，其直接擁有杭州偉成印刷有限公司 (「杭州偉成」) 100% 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 (相等於約400,006,000港元)，透過以每股5.8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4,18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附註30(e)) 支付約200,006,000港元，而餘額則以現金支付。採用每股5.85港元為本公司於交易日期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董事會經考慮收購各方面及影響磋商之重大因素後，所作出之公平值評估。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市場交投量低，故董事會認為交易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報價並非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之適當指標。

本集團亦收購了必昇集團有限公司 (「必昇」) 之25% 股權及俊峰集團有限公司 (「俊峰」) 之49% 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0 (相等於約330,632,000港元) 及約311,321,000港元。

於多項交易中已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之 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54,761	14,183	68,9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	—	146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附註16)	—	9,704	9,704
存貨	25,671	(2,384)	23,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98	—	105,29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50	—	1,3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0,977	—	150,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953)	—	(240,953)
本期稅項負債	(2,833)	—	(2,833)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9)	—	(5,600)	(5,600)
資產淨值	94,417	15,903	110,320
收購商譽			938,670
總代價			1,048,99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股份代價			200,006
現金代價			841,953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7,031
			1,048,990
因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841,953)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7,031)
已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50,977
			(698,007)

17. 商譽 (續)

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自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稅後溢利分別貢獻約91,142,000港元及約19,389,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總營業額將增加約213,841,000港元，年度稅後溢利將增加約45,02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用於預測未來之業績。

由於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預期其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帳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卷煙包裝印刷		
青島黎馬敦包裝有限公司（「青島黎馬敦」）	202,812	192,997
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北京黎馬敦」）	50,230	47,799
偉建集團有限公司（「偉建」）及 昆明偉建彩印有限公司（「昆明偉建」）	1,235,667	1,175,866
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襄樊金飛環」）	68,923	59,141
深圳貴聯印刷有限公司（「深圳貴聯」）及 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深圳科彩」）	615,193	527,875
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蚌埠金黃山」）	204,085	175,118
常德金鵬凹版印刷有限公司（「常德金鵬」）	630,142	540,702
杭州偉成、必昇及俊峰	936,085	—
	<u>3,943,137</u>	<u>2,719,498</u>
轉移／複合紙及鐳射膜製造		
西安大天激光圖像有限公司（「西安大天」）	1,150	1,094
昭通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昭通安通」）	11,330	10,864
常德金芙蓉鋁箔包裝有限公司	—	20,317
	<u>12,480</u>	<u>32,275</u>
	<u>3,955,617</u>	<u>2,751,773</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本集團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以估計貼現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常規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17. 商譽 (續)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摘錄自經董事批准對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而餘下期間則根據增長率介乎2%至5% (二零零七年：5%) 推算。

用作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卷煙包裝印刷	13.4%	14.3%
轉移／複合紙及鐳射膜製造	13.4%	14.3%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373,350	321,2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溢利攤分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京三隆包裝有限公司 (「南京三隆」)	中國	2,100,000美元	48% / 48%	卷煙包裝 印刷
常德金鵬	中國	人民幣163,052,000	48.85% / 45%	卷煙包裝 印刷
必昇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25%/25%	投資控股
俊峰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49%/49%	技術支援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分之一百	1,301,696	(480,865)	820,831	1,708,676	373,426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74,216	(200,866)	373,350	776,148	172,878
二零零七年					
百分之一百	1,009,829	(315,091)	694,738	646,733	152,317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70,906	(149,697)	321,209	303,593	71,152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以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	313,324
於香港以外上市	5,658	6,726
上市證券之市值	<u>5,658</u>	<u>320,050</u>

上述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以當時買入價計算。

20.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制訂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獲選僱員」）授予股份（「獎勵股份」）。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計劃規則，管理人已獲委任管理計劃及持有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或之後，獲選僱員可透過管理人出售其全部或部份獎勵股份，並收取出售其獎勵股份之收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購買獎勵股份之購買成本之金額，連同所出售獎勵股份應佔之相關收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約313,32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向獲選僱員釐清計劃若干條款及運作機制。概括而言：

- 本公司、管理人及獲選僱員概不擁有計劃管理人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 於購買本公司股份後，根據計劃所購買之股份之一切實益權益及風險歸屬獲選僱員。
- 本公司就根據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而向管理人提供之資金（「資金」），為本公司向獲選僱員提供之墊款。

20. 應收貸款 (續)

於釐清上述事宜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提供以助獲選僱員購買獎勵股份之資金應列作應收獲選僱員貸款。應收貸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約3.5%計息，及將於獎勵股份售出時償還。出售獎勵股份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撥歸獲選僱員所有或由獲選僱員承擔。因此，資金已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經釐清計劃生效時確認應收貸款，因而於本年內確認虧損淨額約16,531,000港元。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一項位於中國的會籍。

由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帳。

22.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6,788	158,853
在製品	74,209	47,793
製成品	107,696	109,536
	<u>378,693</u>	<u>316,182</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帳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持續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過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27,489	398,716
31至90日	133,908	236,111
超過90日	40,702	113,618
貿易應收款項	<u>602,099</u>	<u>748,445</u>
應收票據(附註33)	152,066	58,758
其他應收款項	<u>118,885</u>	<u>27,021</u>
	<u>873,050</u>	<u>834,224</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8
年度撥備	648
匯兌差額	43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
年度撥備	1,764
撇銷	(1,860)
匯兌差額	7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61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多六個月	31,428	109,688
超過六個月	9,274	3,930
	<hr/>	<hr/>
	<u>40,702</u>	<u>113,61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3)。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約494,9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8,58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按介乎0.1%至4.1%(二零零七年：1.5%至4.2%)之固定利率計息，故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3)。

列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款項包括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53,3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0,907,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96,765	180,736
31至90日	157,563	123,427
超過90日	13,445	39,717
貿易應付款項	467,773	343,880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118,576	127,206
其他應付款項	337,130	476,771
	<u>923,479</u>	<u>947,857</u>

26.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639,374	1,438,905
銀行透支	—	106
	<u>1,639,374</u>	<u>1,439,011</u>
有抵押(附註33)	513,180	368,590
無抵押	1,126,194	1,070,421
	<u>1,639,374</u>	<u>1,439,011</u>
借款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42,491	355,962
第二年	706,774	493,97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109	589,079
	1,639,374	1,439,01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42,491)	(355,962)
	<u>796,883</u>	<u>1,083,049</u>

26.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之帳面額如下：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u>629,435</u>	<u>377,786</u>	<u>621,732</u>	<u>10,421</u>	<u>1,639,374</u>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457,957	356,631	624,317	—	1,438,905
銀行透支	<u>106</u>	<u>—</u>	<u>—</u>	<u>—</u>	<u>106</u>
	<u>458,063</u>	<u>356,631</u>	<u>624,317</u>	<u>—</u>	<u>1,439,0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2.75% - 8.32%	4.25% - 8.02%
銀行透支	—	7.00%

約22,5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籌措，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約1,616,8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9,011,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籌措，故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分別就掉換美元及美元貸款為人民幣貸款訂立約621,732,000港元及430,000,000港元之貨幣及利率掉期，以將該等貸款之浮動利率掉換為固定利率，從而對沖現金流外幣及利率風險(附註28)。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151	21,060	16,103	18,4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9,253</u>	<u>37,241</u>	<u>18,633</u>	<u>34,834</u>
	<u>36,404</u>	<u>58,301</u>	<u>34,736</u>	<u>53,295</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1,668)</u>	<u>(5,006)</u>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34,736</u>	<u>53,295</u>	34,736	53,295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6,103)</u>	<u>(18,461)</u>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18,633</u>	<u>34,834</u>

27. 融資租賃承擔 (續)

租賃期介乎二至五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4.0% (二零零七年：5.5%)。所有租賃採用固定償還基準，且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達成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實際上作為租賃資產 (附註15) 權利轉回出租人作為兩間附屬公司違約及其作出之擔保之抵押。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算。

28.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		非流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對沖會計法下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利率掉期	<u>4,511</u>	<u>23,056</u>	<u>655</u>	<u>19,734</u>
現金流對沖				
— 外幣掉期	<u>(53,396)</u>	<u>—</u>	<u>(27,290)</u>	<u>(190,812)</u>

利率掉期：

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透過將其若干浮動利率港元及美元銀行借款由浮動利率掉為固定利率，以減輕該等借款之現金流風險。利率掉期與相應借款具相同條款，董事認為利率掉期乃高度有效之對沖工具。利率掉期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額	到期	掉期
20,000,000美元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每半年	2.75%與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0.93%互換
17,000,000美元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每半年	2.85%與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0.93%互換
40,000,000美元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每半年	3.25%與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0.93%互換
3,000,000美元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每半年	2.85%與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0.93%互換
273,000,000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每半年	2.85%與港元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0.93%互換
157,000,000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每半年	0.30%與港元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0.93%互換

於結算日，約3,073,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7,675,000港元) 公平值收益已於權益內遞延，並預計將於結算日後未來兩年 (即預計銀行利率償還期間) 若干日期撥入綜合收益表內。

28.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續)

利率掉期公平值按以利率報價得出之適用收益曲線估計及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外幣掉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外幣掉期指定為高度有效對沖工具，以管理本集團與若干外幣銀行借款之外幣風險。

外幣掉期之條款以配合相應指定對沖項目之條款為依歸磋商。

該等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到期	掉期
2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1美元／人民幣7.6589
17,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1美元／人民幣7.6602
4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1美元／人民幣7.6284
3,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1美元／人民幣7.6070
273,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1港元／人民幣0.9732
157,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1港元／人民幣0.9540

於結算日，約65,1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01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已於權益內遞延，並預計將於結算日後未來兩年(即預計銀行借款償還期間)若干日期撥入綜合收益表內。

外幣掉期公平值採用遠期匯率報價及以配合合約到期日之利率報價得出之收益曲線計量。

於年內，由權益轉撥至損益之收益及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1,511)	(802)
融資成本(附註8)	13,738	14,231
	<u>(17,773)</u>	<u>13,429</u>

29.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千港元	預扣稅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7,726	—	—	17,726
收購附屬公司	132	8,883	6,672	—	15,687
計入收益表	—	(1,855)	—	—	(1,855)
匯兌差額	—	279	—	—	279
	<u>132</u>	<u>25,033</u>	<u>6,672</u>	<u>—</u>	<u>31,83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25,033	6,672	—	31,83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7)	—	5,600	—	—	5,600
扣除/(計入) 收益表	15	(3,045)	—	33,406	30,376
匯兌差額	—	449	—	—	449
	<u>147</u>	<u>28,037</u>	<u>6,672</u>	<u>33,406</u>	<u>68,26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28,037	6,672	33,406	68,262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u>1,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3,670	7,837
發行新股份	(b)	200,000	2,000
註銷購回股份	(c)	<u>(6,198)</u>	<u>(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7,472</u>	<u>9,775</u>
發行新股份	(d)	78,300	783
	(e)	<u>34,189</u>	<u>34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9,961</u>	<u>10,900</u>

30.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每股7.0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聯控股」）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398,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198,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總代價為69,180,000港元，該等股份其後全部註銷。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自股份溢價帳內扣除。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8.94港元認購78,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699,21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已扣除發行股份開支1,438,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34,18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5.85港元發行，作為收購Purple Art全部股權（附註17）之部份代價。發行股份之溢價199,66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比例盡量增加股東回報。

本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股本金額。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詳載於附註26及27）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所有部份（如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惟有關現金流對沖而於權益確認之扣除金額除外。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七年一致，乃維持一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處於最低水平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分別為13.8%及16.0%。

30. 股本 (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借款	1,674,110	1,492,3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899)	(811,038)
債務淨額	775,211	681,268
總權益	5,575,214	4,092,606
加：有關現金流對沖而於權益確認之扣除金額	62,060	152,335
經調整資本	5,637,274	4,244,941
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13.8%	16.0%

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透過配售股份擴大股本基礎及經營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外界施加於本集團之資金要求為根據銀行契約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款與綜合有形淨值比率維持於不高於1:1 (二零零七年：1: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綜合有形淨值比率為0.99：1 (二零零七年：0.99：1)。

31. 儲備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帳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i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是用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之有效部份，以待隨後確認已對沖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V)所載列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從溢利撥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予聯營公司	369,135	219,946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47,648	801
向關連公司採購	89,043	2,919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2,697	512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費收入	17,342	—

附註：

- (a) 銷售予聯營公司及向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採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已收取租金收入乃按該關連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協定之條款釐定。
- (c) 已收取顧問費收入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協定之條款釐定。
- (d) 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乃由一間關連公司無償提供。
- (e) 一名主要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於結算日，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列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63,236	78,4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聯營公司	83,591	69,604
一名主要股東	5,990	42,5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日內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3.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以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附註24)、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預付租賃土地款項(附註16)、應收票據(附註23)、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由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由一名主要股東及其家族成員作出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附註24)、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由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由一名主要股東及其家族成員作出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34.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有關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原訂租期介乎一至十五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319	21,0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374	70,597
五年後	105,488	123,645
	<u>197,181</u>	<u>215,340</u>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70,790</u>	<u>33,024</u>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36.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卷煙包裝印刷		轉移/複合紙 及鐳射膜製造		企業及未分配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796,994	1,830,536	325,890	301,785	—	—	—	—	3,122,884	2,132,321
分部間銷售	99,437	8,770	134,018	128,443	—	—	(233,455)	(137,213)	—	—
總計	<u>2,896,431</u>	<u>1,839,306</u>	<u>459,908</u>	<u>430,228</u>	<u>—</u>	<u>—</u>	<u>(233,455)</u>	<u>(137,213)</u>	<u>3,122,884</u>	<u>2,132,321</u>
業績										
分部業績	<u>633,714</u>	<u>389,240</u>	<u>11,214</u>	<u>43,766</u>	<u>—</u>	<u>—</u>	<u>—</u>	<u>—</u>	<u>644,928</u>	<u>433,006</u>
未分配開支									(70,537)	(65,223)
其他收益									85,816	53,331
融資成本									(62,855)	(24,3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2,229	71,152	—	—	649	—	—	—	172,878	71,152
所得稅開支									(147,160)	(68,044)
本年度溢利									<u>623,070</u>	<u>399,903</u>
資產										
分部資產	2,607,031	2,234,222	450,755	417,501	—	—	—	—	3,057,786	2,651,7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2,555	321,209	—	—	795	—	—	—	373,350	321,209
未分配資產									4,926,604	3,810,903
綜合總資產									<u>8,357,740</u>	<u>6,783,835</u>
負債										
分部負債	1,243,254	921,996	90,274	162,590	—	—	—	—	1,333,528	1,084,586
未分配負債									1,448,998	1,606,643
綜合總負債									<u>2,782,526</u>	<u>2,691,229</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5,123	238,408	57,186	8,377	3,881	2,513	—	—	176,190	249,298
折舊及攤銷	112,197	53,168	18,715	13,601	5,710	4,035	—	—	136,622	70,804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707	1,975	1,991	12,711	20	—	—	14,686	7,718
撇減存貨	995	2,960	13,638	(133)	—	—	—	—	14,633	2,827
除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其他非現金開支	5,528	2,210	13,216	—	17,598	—	—	—	36,342	2,210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37.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擁有權益/ 溢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澳科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澳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60,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蚌埠金黃山(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7,622,800美元	-	52.64% /37.64%	卷煙包裝印刷
貴聯印刷包裝	BVI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黎馬敦(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	83%	卷煙包裝印刷
Bell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普通股 509,040,0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貴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貴聯控股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澳科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澳科」)(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0美元	-	100%	卷煙包裝印刷及 轉移/複合紙製造
東莞智源彩印有限公司* (「東莞智源」)(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	55%	卷煙包裝印刷
祺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
世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偉成(附註e)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100%	卷煙包裝印刷
昆明偉建(附註f)	中國	註冊資本 7,500,000美元	-	100%	卷煙包裝印刷
Leigh-Mardon Pacific Packag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85,495,87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迪全息(附註g)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歐元	-	100%	鐳射膜製造
Mega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黎馬敦(附註h)	中國	註冊資本 15,515,000美元	-	60%	卷煙包裝印刷
深圳貴聯(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9,6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科彩*(附註j)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4,870,000	-	99.31%/99%	卷煙包裝印刷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擁有權益/ 溢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同德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誠(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建	香港	普通股 13,333,333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襄樊金飛環(附註k)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	79.6%	卷煙包裝印刷
西安大天*(附註l)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140,000	-	51%	鐳射膜製造
昭通安通*(附註m)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80%/ 51%	轉移/複合紙製造

附註：

- (a) 蚌埠金黃山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21年。
- (b) 北京黎馬敦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為期50年。
- (c) 東莞澳科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50年。
- (d) 東莞智源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25年。
- (e) 杭州偉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30年。
- (f) 昆明偉建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20年。
- (g) 萬迪全息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50年。
- (h) 青島黎馬敦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30年。
- (i) 深圳貴聯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20年。
- (j) 深圳科彩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10年。
- (k) 襄樊金飛環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15年。
- (l) 西安大天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10年。
- (m) 昭通安通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10年。

* 該等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38. 通過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批准刊發。

3.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0至38頁。本附錄之頁碼乃指該本公司中期報告內所用頁碼。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8.9港仙，合共93,9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97,161	1,475,258
銷售成本		(1,115,896)	(998,177)
毛利		581,265	477,081
其他收入		11,654	29,8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381)	(82,017)
行政開支		(126,715)	(101,118)
其他經營開支		(7,476)	(3,357)
非經營開支		–	(16,531)
融資成本	3	(35,318)	(30,4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3,019	77,483
稅前溢利	4	387,048	350,925
所得稅開支	5	(75,414)	(51,017)
本期間溢利		<u>311,634</u>	<u>299,90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2,191	235,055
少數股東權益		109,443	64,853
		<u>311,634</u>	<u>299,908</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a)	<u>18.6</u>	<u>24.0</u>
— 攤薄 (港仙)	6(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11,634	299,9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地業務之滙兌差額	61,826	297,617
現金流對沖虧損	(39,247)	(22,3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2,579	275,2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34,213</u>	<u>575,20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2,078	492,969
少數股東權益	112,135	82,234
	<u>334,213</u>	<u>575,2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80,546	1,306,618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51,211	51,685
商譽		3,992,770	3,955,6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419	373,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5,909	5,658
應收貸款		308,019	305,2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569	1,557
其他金融資產		553	655
其他資產		92,086	48,487
		<u>6,052,082</u>	<u>6,048,83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7,149	378,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94,471	873,05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321	1,3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4,901	54,357
其他金融資產		–	4,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767	98,0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1,661	898,899
		<u>2,368,270</u>	<u>2,308,902</u>
資產總額		<u><u>8,420,352</u></u>	<u><u>8,357,740</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900	10,900
儲備		5,439,722	5,264,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450,622</u>	<u>5,275,412</u>
少數股東權益		<u>352,801</u>	<u>299,802</u>
權益總額		<u>5,803,423</u>	<u>5,575,2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5,301	796,883
融資租賃承擔		51	18,633
其他金融負債		17,489	27,290
遞延稅項負債		85,835	68,262
		<u>408,676</u>	<u>911,0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35,482	923,479
本期稅項負債		31,954	35,989
銀行借款之流動部份		1,250,361	842,491
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部份		51	16,103
其他金融負債		90,405	53,396
		<u>2,208,253</u>	<u>1,871,458</u>
負債總額		<u>2,616,929</u>	<u>2,782,52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420,352</u>	<u>8,357,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017</u>	<u>437,4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212,099</u>	<u>6,486,2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00	3,887,937	481,167	8,010	(62,060)	796,571	152,887	5,275,412	299,802	5,575,2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9,134	-	(39,247)	202,191	-	222,078	112,135	334,21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758)	2,758	-	-	-
已付二零零八年股息 (附註7(b))	-	-	-	-	-	(46,868)	-	(46,868)	-	(46,868)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59,136)	(59,136)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59,134	-	(39,247)	152,565	2,758	175,210	52,999	228,20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900	3,887,937	540,301	8,010	(101,307)	949,136	155,645	5,450,622	352,801	5,803,4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775	2,990,492	316,360	8,010	(152,335)	562,418	100,696	3,835,416	257,190	4,092,60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80,236	-	(22,322)	235,055	-	492,969	82,234	575,20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7,016)	7,016	-	-	-
已付二零零七年股息 (附註7(b))	-	-	-	-	-	(86,995)	-	(86,995)	-	(86,995)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52,219)	(52,219)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280,236	-	(22,322)	141,044	7,016	405,974	30,015	435,9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775	2,990,492	596,596	8,010	(174,657)	703,462	107,712	4,241,390	287,205	4,528,5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21,074	137,14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1,311	(289,397)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6,029)	(207,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93,644)	(359,954)
合併帳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6,406	39,65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899	811,03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1,661</u>	<u>490,7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11,661</u>	<u>490,7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期間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共同地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之全部必需資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則按其公平值列帳。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用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就與本集團有關者而言，採用該等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預期將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有關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規定須呈列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可選擇以一份列明小計數額之全面收益表，或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為獨立收益表，另一份為全面收益表）呈列收益及開支項目以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該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導致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的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以往所用之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實體須利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套分部（業務及地區分部），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呈報制度」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始點。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以往乃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型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定之主要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對本集團之呈報分部重新劃分，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衡量分部盈虧之基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之經營分部如下：

- 卷煙包裝印刷
- 轉移紙及鐳射膜製造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收益如下：

	卷煙包裝印刷		轉移紙及鐳射膜製造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1,629,245	1,223,033	67,916	252,225	-	-	1,697,161	1,475,258
分部間收益	112,488	42,799	62,301	39,575	(174,789)	(82,374)	-	-
總收益	1,741,733	1,265,832	130,217	291,800	(174,789)	(82,374)	1,697,161	1,475,258
分部溢利	457,406	308,227	2,762	25,245	(2,028)	(2,475)	458,140	330,997
企業開支							(90,447)	(56,939)
企業收入							11,654	29,832
融資成本							(35,318)	(30,4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3,019	77,483					43,019	77,483
稅前溢利							387,048	350,925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3,265,490	2,979,586	410,273	450,755	-	-	3,675,763	3,430,341
未分配資產							4,744,589	4,927,399
綜合總資產							8,420,352	8,357,740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35,378	39,752
融資租賃支出	449	1,070
	<u>35,827</u>	<u>40,822</u>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收益：		
現金流對沖(轉撥自權益)	(509)	(10,374)
	<u>(509)</u>	<u>(10,374)</u>
	<u>35,318</u>	<u>30,448</u>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718)	(8,667)
董事酬金	4,514	4,346
銷售存貨成本(附註)	1,115,896	998,177
折舊及攤銷	82,871	65,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	2,343
撇減存貨	527	1,01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164	(8)
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6,531
	<u>–</u>	<u>16,531</u>

附註：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下列款額，均包括在本中期期間在上文另行披露之數額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2,773	46,294
撇減存貨	278	1,018
	<u>63,051</u>	<u>47,31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55,849	56,060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	(1,933)
— 退稅	—	(1,506)
預扣稅項	20,953	—
其他遞延稅項	(1,417)	(1,604)
	75,414	51,017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主要視乎成立地點及從事行業而定。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202,1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35,05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89,961,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77,472,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7. 股息

-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每股8.9港仙)	—	93,964

董事會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於結算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7. 股息 (續)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已於隨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 每股4.3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8.9港仙)	46,868	86,995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在建物業開支為37,617,000港元，而就提升其生產設施將6,843,000港元用於添置現有生產廠房。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證券，以公平值 於香港以外上市	5,909	5,658
上市證券之市值	5,909	5,658

上述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以當時買入價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帳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持續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過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91,270	427,489
31至90日	175,801	133,908
超過90日	37,028	40,702
貿易應收款項	604,099	602,099
應收票據	132,383	152,066
其他應收款項	257,989	118,885
	<u>994,471</u>	<u>873,050</u>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77,472	9,775
發行新股份	(a)	78,300	783
	(b)	34,189	3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89,961</u>	<u>10,900</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8.94港元認購78,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699,21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已扣除發行股份開支1,43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34,18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5.85港元發行，作為收購Purple Art Limited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發行股份之溢價199,66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38,652	296,765
31至90日	144,181	157,563
超過90日	92,597	13,445
貿易應付款項	475,430	467,773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124,795	118,576
其他應付款項	235,257	337,130
	<u>835,482</u>	<u>923,479</u>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	46,355	193,337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80,217	14
向關連公司採購	–	87,263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1,031	1,263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費收入	34,926	–
	<u>162,529</u>	<u>281,867</u>

附註：

-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向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採購乃根據一般及同時適用於無關連第三方之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已收取租金收入乃按該關連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協定之條款釐定。
- 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乃由一間關連公司無償提供。
- 一名主要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結算日，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列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88,649	63,2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聯營公司	96,605	83,591
一名主要股東	—	5,990
	<u> </u>	<u> </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日內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日內償還。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61	70,790
	<u> </u>	<u> </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509,197,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借款約1,195,499,000港元、無抵押借款約311,421,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277,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款以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之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一段所述，貴聯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表現正在倒退，特別是貴聯控股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為主要收益來源之一之常德金鵬之貢獻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常德金鵬產品之毛利率因卷煙集團積極重整產品組合而有所收縮，加上貴聯控股集團產生較大開支以維持其市場份額。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常德金鵬之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後不獲續期之風險日漸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6.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信貸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及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編製以下所載之完成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為說明出售貴聯控股股份及貴聯控股貸款（「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收購事項（合稱「該等交易」）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

完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編製，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第3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完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當時可獲資料編製，只作說明之用。因此，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該等交易確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應令本集團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不擬預測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與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完成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0,546	(507,819)	(1)	772,727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51,211	(28,503)	(1)	22,708
商譽	3,992,770	(1,553,985)	(1)	3,110,027
		671,242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419	(213,303)	(1)	106,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909			5,909
應收貸款	308,019			308,01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569			1,569
其他金融資產	553			553
其他資產	92,086	(1,495)	(1)	90,591
	<u>6,052,082</u>			<u>4,418,219</u>
流動資產				
存貨	377,149	(100,919)	(1)	276,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471	(188,339)	(1)	591,132
		(215,000)	(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321	(640)	(1)	68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4,901	(52,162)	(1)	62,7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767	(53,543)	(1)	15,2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1,661	(101,617)	(1)	1,417,846
		880,302	(2)	
		(172,500)	(5)	
	<u>2,368,270</u>			<u>2,363,852</u>
資產總額	<u><u>8,420,352</u></u>			<u><u>6,782,071</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00	(1,668)	(3)	9,232
儲備	5,439,722	(1,370,757)	(3)	4,048,965
		(20,000)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450,622</u>			<u>4,058,197</u>
少數股東權益	352,801	(83,562)	(1)	169,981
		(99,258)	(5)	
權益總額	<u><u>5,803,423</u></u>			<u><u>4,228,178</u></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完成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98,000	(5)	598,000
銀行借款	305,301	(20,707)	(1)	284,594
融資租賃承擔	51	(51)	(1)	—
其他金融負債	17,489			17,489
延遲稅項負債	85,835	(32,227)	(1)	53,608
	<u>408,676</u>			<u>953,6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482	(279,294)	(1)	576,188
		20,000	(4)	
本期稅項負債	31,954	(9,792)	(1)	22,162
銀行借款之流動部份	1,250,361	(338,914)	(1)	911,447
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部份	51	(51)	(1)	—
其他金融負債	90,405			90,405
	<u>2,208,253</u>			<u>1,600,202</u>
負債總額	<u>2,616,929</u>			<u>2,553,89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420,352</u>			<u>6,782,0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017</u>			<u>763,65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212,099</u>			<u>5,181,869</u>

1. 有關調整指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扣除貴聯控股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
2.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880,302,000港元及對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貴聯控股貸款。
3. 有關調整指註銷購回股份。
4. 有關調整指該等交易直接應佔之應計成本。
5. 有關調整指因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金額為671,242,000港元之商譽指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等於約770,500,000港元)超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祺耀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帳面值99,258,000港元之部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2,500,000港元)須由本集團於祺耀協議完成後支付；(ii)人民幣106,660,000元(相等於約122,660,000港元)、人民幣206,670,000元(相等於約237,670,000港元)及人民幣206,670,000元(相等於約237,670,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之完成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倘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之影響。

完成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只作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貴聯 控股集團之 權益帳面值 千港元 (附註2)	加： 經扣除該等交易 相關直接開支 後之貴聯控股 股份現金代價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5.0	5,450,622	(2,037,727)	645,302	4,058,197	4.4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450,622,000港元及1,089,96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關數字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3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有關調整指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扣除貴聯控股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3.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880,302,000港元經扣除貴聯控股貸款215,000,000港元及該等交易直接應佔成本20,000,000港元後之餘額。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4,058,197,000港元(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923,147,000股已發行股份(即假設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註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89,961,000股減166,814,000股購回股份)計算。
5.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並無影響。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i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貴聯 控股集團 (扣除無形資產) 之權益帳面值 千港元 (附註2)	加： 經扣除該等 交易相關 直接開支後 之貴聯控股 股份現金代價 千港元 (附註3)	減：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收購事項產生 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1.3	1,457,852	(483,742)	645,302	(671,242)	948,170	1.0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457,852,000港元(即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450,622,000港元減商譽3,992,77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89,961,000股計算。有關數字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3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權益帳面值2,037,727,000港元減收購貴聯控股集團所產生之商譽1,553,985,000港元。
3.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880,302,000港元經扣除貴聯控股貸款215,000,000港元及該等交易直接應佔成本20,000,000港元後之餘額。
4. 有關調整指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671,242,000港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48,170,000港元(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923,147,000股已發行股份(即假設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註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89,961,000股減166,814,000股購回股份)計算。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報表

以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報表乃為說明倘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所造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只作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後之營運業績。

以下所載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報表，並如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未經 審核每股盈利 港仙 (附註1)		減：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貴聯 控股集團之未經 審核綜合溢利 千港元 (附註2)		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少數股東 權益應佔溢利 集團之未經審核 綜合溢利 千港元 (附註3)		減：該等交易 直接相關開支 千港元 (附註4)	加：出售 事項之收益 千港元 (附註5)	除以已發行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盈利 港仙 (附註6)
18.6	202,191	(20,294)	79,611	(20,000)	98,363	923,147	36.8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202,19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89,961,000股計算。有關數字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3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有關調整指扣除貴聯控股集團之營運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3. 有關調整指計入祺耀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祺耀集團之經營業績，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4. 有關調整指該等交易直接產生之開支。
5.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之收益，即出售貴聯控股股份所得款項1,974,906,000港元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貴聯控股集團之資產淨值445,233,000港元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聯控股集團先前未曾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相關商譽1,529,673,000港元之差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相關之累計匯兌儲備98,363,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現金及購回股份，故就會計而言，代價之價值(不論貴聯控股協議所列之銷售所得款項之價值為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應佔貴聯控股集團資產淨值之帳面值相若。
6. 假設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註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原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將為923,147,000股。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乃就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提供建議出售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聯控股」)100%股本權益及貴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欠負 貴集團或產生之債務、建議購回166,814,000股股份及建議收購祺耀集團有限公司餘下45%之股本權益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23頁至第131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董事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核數師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所負責任外，本核數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本核數師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包括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撰、該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相符及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夠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相符；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該等交易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89,961,0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10,899,610
<u>(166,814,000)</u>	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將予購回及註銷	<u>(1,668,140)</u>
<u>923,147,000</u>	股股份，於緊隨完成該等交易後	<u>9,231,47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資本。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8.94港元向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發行78,300,000股新股份。是項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5.85港元向Rayd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34,189,000股新股份，以支付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Purple Ar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6,000港元）中之200,006,000港元。

2. 股本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股東宣派每股股份15.9港仙及13.2港仙之總股息。董事認為日後所宣派股息之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可供分派溢利金額、適用法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更改其現有股息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會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2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2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21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4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3.2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
最後可行日期	3.59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6.5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3.04港元。

4.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倉盤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世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928,000	好倉	3.02%
吳世杰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696,000	好倉	2.27%
李卓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72,000	好倉	0.3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Oriental Honour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世偉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Joy Benefit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世杰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權益之披露 (續)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倉盤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mcor Limited (附註)	424,520,000	好倉	45.99%
Amcor Packaging (Asia) Pty Limited (附註)	424,520,000	好倉	45.99%
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 (附註)	424,520,000	好倉	45.99%
蔡得先生	166,814,000	好倉	15.30%
JP Morgan Chase & Co.	87,045,816	好倉	7.99%
	23,579,816	可供借出之股份	2.16%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54,654,000	好倉	5.01%

附註：該424,520,000股股份由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Amcor Packaging (Asia) Pty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Amcor Packaging (Asia) Pty Limited則為Amcor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權益之披露 (續)

(c)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	倉盤	所持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市公司	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中之2,210,000美元	好倉	17%
頤中煙草(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黎馬敦包裝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中之6,206,000美元	好倉	40%
西安大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天激光圖像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3,498,600元	好倉	49%
鵬巒集團有限公司	祺耀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中4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好倉	45%
襄樊卷煙廠	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中之612,000美元	好倉	20.4%
昭通龍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昭通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中之200,000美元	好倉	20%
安徽安泰投資有限公司	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中之2,983,680美元	好倉	47.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權益之披露 (續)

(d) 董事於競爭業務、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概無董事於Amcor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及
- (v)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分節所披露分別由陳世偉先生透過Oriental Honour Limited實益擁有之32,92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吳世杰先生透過Joy Benefi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4,69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及李卓然先生實益擁有之3,27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股份外，概無任何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e) 於Amcor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Amcor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該等公司任何股份。除(i)曾照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Amcor Asia (Amcor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擁有40,000股股份、50,000股部份繳款股份及993,877份購股權之權益及Amcor股本中之類似權利；(ii)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為已於Amcor一致行動人士任職逾13年之非執行董事，負責多項公司及業務發展工作)擁有1,445股股份及276,672份購股權之權益及Amcor股本中之類似權利；及(iii)Jerzy Czubak先生(為已於Amcor一致行動人士任職逾14年之非執行董事，負責設立及管理生產廠房及多項位於歐洲及俄羅斯之投資項目)擁有30,100股股份及159,921份購股權之權益及Amcor股本中之類似權利，概無董事於Amcor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Amcor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4. 權益之披露 (續)**(e) 於Amcor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卓怡融資並無於Amcor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該等公司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Amcor股份，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Amcor股份。

(f) 其他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 (Amcor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之合共424,5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95%)外，Amcor、Amcor之董事或Amcor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於有關期間，Amcor、Amcor之董事或Amcor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陳世偉先生及吳世杰先生分別按每股股份3.5港元之價格出售4,704,000股股份及3,528,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d) 於最後可行日期，Amcor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其他人士就轉讓、抵押或質押由Amcor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等交易而已被收購或將被收購。

(f) 於最後可行日期，Amcor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繫人(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所指)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h)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4. 權益之披露 (續)

(f) 其他 (續)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 (包括清洗豁免) 之決議案。
- (j) 董事概不會因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或有關該等交易 (包括清洗豁免) 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須以該等交易 (包括清洗豁免) 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其他有關該等交易 (包括清洗豁免) 之事項而定。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Amcor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該等交易 (包括清洗豁免) 之協議、安排或共識 (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借出或已售之任何借用股份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根據該計劃就本集團若干僱員之利益管理28,484,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豐盛融資及有關僱員概不擁有該28,484,000股股份之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豐盛融資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o) 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已表示，彼等擬就其本身於本公司之全部實益股權 (即合共60,8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投票贊成就該等交易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外，其他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Amcor一致行動人士、蔡氏一致行動人士及巒鵬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本通函日期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澳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Raydak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收購Purple Ar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與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有關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股份8.94港元認購78,300,000股新股份；
- (c) 澳科集團與蔡先生就先前建議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 (d) 祺耀協議；及
- (e) 貴聯控股協議。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被提起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予以修訂；或(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生效合約；或(iii)有效期長達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之長短)；或(iv)於一年內僱主在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情況下不可終止之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為執業會計師，其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

卓怡融資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通函載有其所提供之意見。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續)

中瑞岳華及卓怡融資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及卓怡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有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樓03-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卓然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Amcor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9 Burwood Road, Hawthorn, Victoria 3122, Australia。
- (f) Amcor之董事為Chris Roberts先生、Ken MacKenzie先生、John Pizzey先生、Ern Pope先生、Jeremy Sutcliffe先生、John Thorn先生及Geoff Tomlinson先生。
- (g) 中瑞岳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 (h)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3618室。
- (i) 卓怡融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 (j)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i)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於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ii)本公司網站www.amvig.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Amcor之組織章程；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e) 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6頁)；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中瑞岳華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之條款及條件之貴聯控股協議)；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日期起已按照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樓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健集團有限公司(「偉健」)與鵬巒集團有限公司(「鵬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偉健所作出以代價人民幣670,000,000元向鵬巒建議收購於祺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45股普通股之買賣協議(「祺耀協議」)(註有「A」字樣之祺耀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祺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行動或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澳科集團有限公司（「**澳科集團**」）與蔡得先生（「**蔡先生**」）就以下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貴聯控股協議**」），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聯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貴聯控股股份**」）（即貴聯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貴聯控股於完成貴聯控股協議日期欠付澳科集團或所招致之全部債項（「**貴聯控股貸款**」）（「**出售事項**」）；及(ii)建議本公司按每股購回股份7.00港元之建議購回價向蔡先生購回並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66,81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此舉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及進行貴聯控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就執行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步驟；及
- (c) 批准股份購回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就執行股份購回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步驟。」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Amcor Limited、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Amcor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因股份購回而導致就Amcor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8樓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於考慮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時，儘管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動議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獨立股東應緊記有關監管規定關於股份購回所需之75%批准門檻，以及祺耀協議及貴聯控股協議乃互以對方為先決條件。